

教 育 部 國 民 及 學 前 教 育 署
103 年 度 採 購 案 件 投 標 廠 商 滿 意 度 調 查 報 告

委 託 單 位： 教 育 部 國 民 及 學 前 教 育 署

執 行 單 位： 畢 肯 市 場 研 究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7 月

【目錄】

【目錄】	I
【表目錄】	II
【圖目錄】	III
【附表目錄】	V
【摘要】	1
【壹、調查依據】	4
【貳、調查過程與方法】	5
一、調查地區	5
二、調查對象	5
三、調查方法	5
四、抽樣方法	5
五、抽樣人數及抽樣誤差	5
六、調查時間	6
七、資料處理分析方法	6
八、接觸紀錄表	7
【參、調查內容】	8
【肆、樣本特性分析】	9
一、樣本與母體結構檢定分析	9
二、基本資料次數分配情形	9
【伍、調查發現】	14
一、廠商對採購業務之服務評價	15
二、廠商對採購業務之廉政評價	35
三、廠商對檢舉索賄之看法	51
四、廠商對採購案之建議	61
【陸、結論】	63
【柒、建議】	68
【附錄一 問卷】	71
【附錄二 交叉分析表】	75

【圖目錄】

圖 4-1	性別分析圖	9
圖 4-2	教育程度分析圖	10
圖 4-3	職務別分析圖	10
圖 4-4	產業別分析圖	11
圖 4-5	投標次數分析圖	11
圖 4-6	得標次數分析圖	12
圖 4-7	地區別分析圖	12
圖 4-8	採購類型分析圖	13
圖 5-1	招標程序認同度分析圖	15
圖 5-2	廠商對採購案之招標程序感到認同的比例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圖	17
圖 5-3	招標程序認同度年度比較圖	18
圖 5-4	行政效率滿意度分析圖	19
圖 5-5	廠商對採購案之行政效率感到滿意的比例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圖	21
圖 5-6	行政效率滿意度年度比較圖	22
圖 5-7	專業能力滿意度分析圖	23
圖 5-8	廠商對採購人員之專業能力感到滿意的比例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圖	24
圖 5-9	專業能力滿意度年度比較圖	25
圖 5-10	服務態度滿意度分析圖	26
圖 5-11	廠商對採購人員之服務態度感到滿意的比例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圖	28
圖 5-12	服務態度滿意度年度比較圖	29
圖 5-13	契約條款認同度分析圖	30
圖 5-14	廠商對採購案之契約條款內容公平、合理感到認同的比例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圖	33
圖 5-15	契約條款認同度年度比較圖	34
圖 5-16	不公平限制競爭情事認知分析圖	35
圖 5-17	廠商未曾親身經歷或聽聞有不公平限制競爭的比例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圖	37
圖 5-18	不公平限制競爭情事認知年度比較圖	38
圖 5-19	投標廠商圍標情事認知分析圖	39
圖 5-20	廠商未曾親身經歷或聽聞有投標廠商圍標的比例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圖	41
圖 5-21	投標廠商圍標情事認知年度比較圖	42
圖 5-22	不當刁難情事認知分析圖	43
圖 5-23	廠商未曾親身經歷或聽聞有不當刁難的比例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圖	45
圖 5-24	不當刁難情事認知年度比較圖	46
圖 5-25	利用職權進行不當行為認知分析圖	47
圖 5-26	廠商未曾親身經歷或聽聞有利用職權進行不當行為的比例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圖	49
圖 5-27	利用職權進行不當行為認知年度比較圖	50
圖 5-28	廉政倫理規範知悉度分析圖	51

【附表目錄】

附表 1	採購案之招標程序符合公平、公開原則認同度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75
附表 2	採購案之行政效率滿意度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77
附表 3	採購人員專業能力滿意度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79
附表 4	採購人員服務態度滿意度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81
附表 5	契約條款內容公平、合理認同度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83
附表 6	不公平限制競爭經歷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85
附表 7	投標廠商圍標競爭經歷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87
附表 8	學校人員不當刁難經歷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89
附表 9	學校人員利用職權或職務機會進行不當行為經歷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91
附表 10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內容知悉度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93
附表 11	遭遇貪瀆不法情事時檢舉可能性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95

【摘要】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度採購案件投標廠商滿意度調查於104年6月1日至6月5日採電話訪問方式進行，針對曾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屬國立高級中等學校103年1月至103年12月所辦理之採購金額100萬元以上採購案件的廠商進行抽樣訪問。總計撥打1,673通電話，完成300份有效樣本。

調查發現

一、廠商對採購業務之服務評價

- (一)九成五(94.6%)的廠商對採購案之招標程序符合公平、公開原則感到認同，較去年度微幅下降0.4個百分點。
- (二)九成一(91.4%)的廠商對採購案之行政效率感到滿意，較去年度小幅上升2.7個百分點。
- (三)八成四(84.0%)的廠商對採購人員之專業能力感到滿意，較去年度些微下降0.3個百分點。
- (四)另外有九成五(95.0%)的廠商對採購人員之服務態度感到滿意，較去年度小幅提升2.0個百分點。
- (五)八成四(84.0%)的廠商對採購案之契約條款內容公平、合理感到認同，較去年度大幅提升6.4個百分點。

二、廠商對採購業務之廉政評價

- (一)八成三(83.0%)的廠商未曾親身經歷或聽聞採購案有不公平限制競爭之情形，較去年度提升了4.0個百分點。
- (二)九成四(94.3%)的廠商未曾親身經歷或聽聞採購案有投標廠商圍標之情形，較去年度提升了3.7個百分點。
- (三)九成一(91.3%)的廠商未曾親身經歷或聽聞採購案學校人員有不當刁難之情形，較去年度小幅下滑了0.7個百分點。



(四)九成八(97.7%)的廠商未曾親身經歷或聽聞採購案學校人員有利用職權進行不當行為之情形，較去年度小幅提升了1.7個百分點。

二、廠商對檢舉索賄之看法

(一)五成(50.3%)的廠商知道「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中有關請託關說、飲宴應酬及饋贈財務等相關內容，較去年度些微提升了0.3個百分點。

(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資訊來源主要來自於招標或合約內容(35.1%)及網路(33.8%)。

(三)八成(80.7%)的廠商遭遇貪瀆不法情事時會向有關單位提出檢舉，較去年度小幅提升了3.7個百分點。

(四)檢舉管道主要為各縣市政府政風室(21.9%)、公共工程委員會(17.4%)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相關單位(13.2%)。

四、廠商對採購案之建議

最後，統整廠商各項針對採購案之建議發現，以「希望價格不要太低，廠商沒有甚麼利潤」(3.3%)、「提升採購承辦人員的專業能力」(2.3%)與「希望加快付款速度」(2.3%)等意見較受廠商關心。

調查建議

- 一、建議各學校單位若有採購需求時，可先向相關廠商進行詢價，了解市場普遍價格，並與廠商建立良好溝通管道，避免雙方在契約內容認知上有所落差。
- 二、定期辦理採購業務研習會，依照其採購業務性質開設不同的研習課程，經由參與研習課程學習專業知識與法令規章，逐步提高學校採購業務人員之專業素質。
- 三、透過多元管道，利用書面、影音等各種媒體宣導組織執掌業務及檢舉管道，展現機關打擊貪瀆決心，維持機關清廉形象。
- 四、加強廉政法規宣導，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機制，持續追蹤採購流程，發掘採購異常案件，俾確保採購業務依法行政。



【壹、調查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廣泛瞭解所屬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採購案件之情形、參與廠商之滿意度及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貪瀆不法檢舉單位之熟悉程度，前以 101 年 6 月至 102 年 6 月間參與各學校採購金額 100 萬元以上採購案之投標廠商為對象辦理滿意度問卷調查，以作為督導各學校興革策進參考。

為持續追蹤廠商對於所屬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整體辦理採購案件之滿意度，並與前案調查結果進行相關數據比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爰以 103 年度 1 月至 12 月間參與各學校採購金額 100 萬元以上採購案之投標廠商為對象，再次辦理問卷調查。

【貳、調查過程與方法】

一、調查地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提供之廠商所在地。

二、調查對象

曾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屬國立高級中等學校103年1月至103年12月所辦理之採購金額100萬元以上採購案件的廠商。

三、調查方法

以電話訪問方式進行，採用玉瑪科技的WIN-CAMI電腦輔助電話訪問系統，可藉由電腦系統的輔助，有效降低訪員主觀介入所造成之誤差。

四、抽樣方法

針對曾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屬國立高級中等學校103年1月至103年12月所辦理之採購金額100萬元以上採購案件的廠商為訪問對象，並透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供之廠商名單建立調查清冊。原始調查清冊計有1,183筆，經刪除電話重複、少碼之電話，共計完整資料為1,019筆。再針對此1,019筆廠商清冊依廠商參與採購案之地區別採分層隨機抽樣方式進行電話訪問。

五、抽樣人數及抽樣誤差

本次調查完成有效樣本數300份，在95%信賴度下，抽樣誤差為 $\pm 4.72\%$ 。



$$D = Z \times \sqrt{\frac{p \times q}{n} \times \frac{N-n}{N-1}}$$

$$D = 1.96 \sqrt{\frac{0.5 \times 0.5}{300} \times \frac{1,019-300}{1,018}}$$

$$D = \pm 4.72\%$$

D：誤差值 p×q：樣本最大標準誤 Z：信賴水準 N：母體數 n：樣本數

六、調查時間

本次一般民眾調查訪問時間係於民國104年6月1日至6月5日，下午1點00分至5點00分進行之。

七、資料處理分析方法

(一) 資料處理

本調查電訪完畢，經由SAS/SPSS統計軟體進行分析與檢定。

(二) 分析方法

1. 樣本代表性檢定

即進行樣本與母體之檢定，檢定抽樣樣本與母體結構之性別、年齡是否有顯著差異，以確保推論之有效性。

2. 頻次分析

各題項之單因子頻次分析(Frequency Analysis)，分析樣本之基本特性、看法、觀念等之分配狀況。

3. 交叉分析

題項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及卡方(Chi-Square)值檢定。用以檢視在雙重條件下，抽樣樣本間是否存在顯著差異，以顯示因素之關係而推測可能影響因素。

八、接觸紀錄表

本次調查總共撥出1,673通電話，其中扣除非人為因素如空號、無人接聽等之410通電話，實際接通電話數為1,263通，其接通率為75.5%。而在扣除非人為因素後，訪問成功率為23.8%，拒訪及中止訪問率則為76.2%。

項目	原因	次數	百分比	百分比
成功		300	23.8%	17.9%
拒訪及中止訪問		963	76.2%	57.6%
	接電話者拒訪	713	56.5%	
	受訪者拒訪/中拒	51	4.0%	
	非住宅電話	22	1.7%	
	非合格受訪者	19	1.5%	
	語言不通/外籍人士	5	0.4%	
	健康因素無法受訪	153	12.1%	
人為因素總計		1,263	100.0%	75.5%
忙線		28	6.8%	
無人接聽		252	61.5%	
傳真機		32	7.8%	
答錄機		3	0.7%	
空號/停話/故障		95	23.2%	
非人為因素總計		410	100.0%	24.5%
總計		1,673		100.0%



【參、調查內容】

一、廠商對採購業務之服務評價

- (一)採購案之招標程序符合公平、公開原則認同度(Q6)
- (二)採購案之行政效率滿意度與不滿意原因(Q7、Q8)
- (三)採購人員專業能力滿意度(Q9)
- (四)採購人員服務態度滿意度(Q10)
- (五)契約條款內容公平、合理認同度與不認同原因(Q11、Q12)

二、廠商對採購業務之廉政評價

- (一)是否經歷或聽聞有不公平限制競爭情事與詳細情形(Q13、Q14)
- (二)是否經歷或聽聞投標廠商有圍標情事與詳細情形(Q15、Q16)
- (三)是否經歷或聽聞學校人員有不當刁難情事與詳細情形(Q17、Q18)
- (四)是否經歷或聽聞學校人員有利用職權或職務機會進行不當行為與詳細情形(Q19、Q20)

三、廠商對檢舉索賄之看法

- (一)「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內容知悉度(Q21)
- (二)知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內容之管道(Q22)
- (三)遭遇貪瀆不法情事時檢舉可能性(Q23)
- (四)遭遇不法情事時會提出檢舉之管道(Q24)

四、廠商對採購案之建議

【肆、樣本特性分析】

一、樣本與母體結構檢定分析

機關別	母體組		樣本組	
	母體	百分比	樣本	百分比
北部	310	30.4%	91	30.3%
中部	332	32.6%	98	32.7%
南部	307	30.1%	90	30.0%
東部	64	6.3%	19	6.3%
其他	6	0.6%	2	0.7%
總和	1,019	100.0%	300	100.0%

註 1.檢定結果： $\chi^2=0.00$ ， $df=4$ ， $p>.05$ ，樣本與母體結構未達顯著差異水準。

二、基本資料次數分配情形

(一)性別

本次調查之受訪者性別，女性(67.7%)的比例高於男性(32.3%)，各占六成八與三成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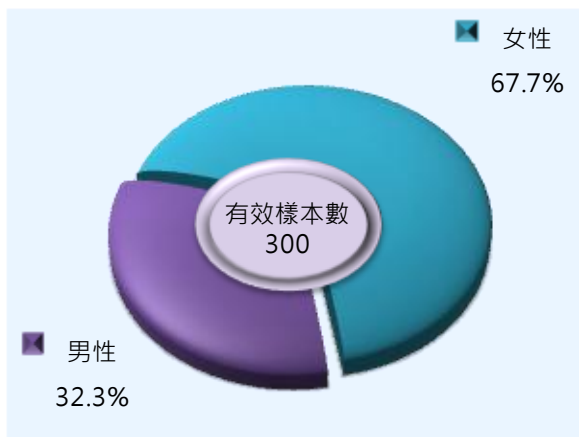


圖 4-1 性別分析圖

表 4-1 性別分析表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男性	97	32.3%
女性	203	67.7%
總計	300	100.0%



(二)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部分，以專科或大學(70.0%)占多數，比例為七成；其次是高中(職)(24.0%)，約占二成四，再其次為研究所及以上，占5.3；而國中以下的比例則相對較低，僅有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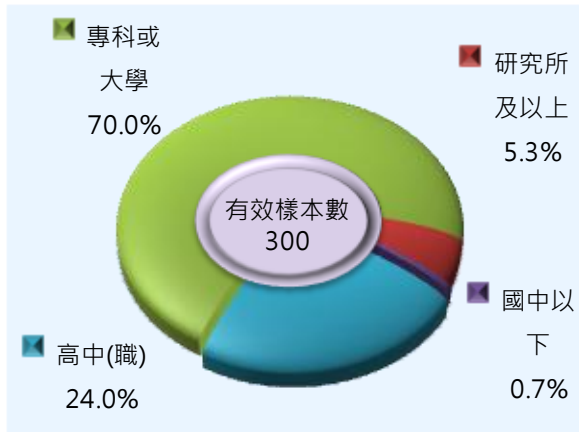


圖 4-2 教育程度分析圖

表 4-2 教育程度分析表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國中以下	2	0.7%
高中(職)	72	24.0%
專科或大學	210	70.0%
研究所及以上	16	5.3%
總計	300	100.0%

(三)職務別

在職務別方面，以一般職員(58.0%)所占的比例最高，占五成八；其次為主管人員(27.0%)，占二成七；至於公司負責人(15.0%)的比例則相對較低，僅占一成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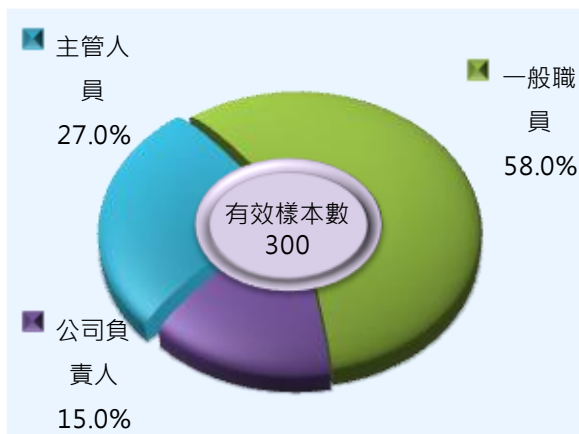


圖 4-3 職務別分析圖

表 4-3 職務別分析表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公司負責人	45	15.0%
主管人員	81	27.0%
一般職員	174	58.0%
總計	300	100.0%

(四)產業別

由調查可知，受訪廠商之產業別以營建土木(35.3%)居多，占三成五；其次為資訊科技業(13.3%)及批發零售業(12.3%)，各占一成二與一成三；至於其他產業別的比例則相對較低，詳如圖4-4與表4-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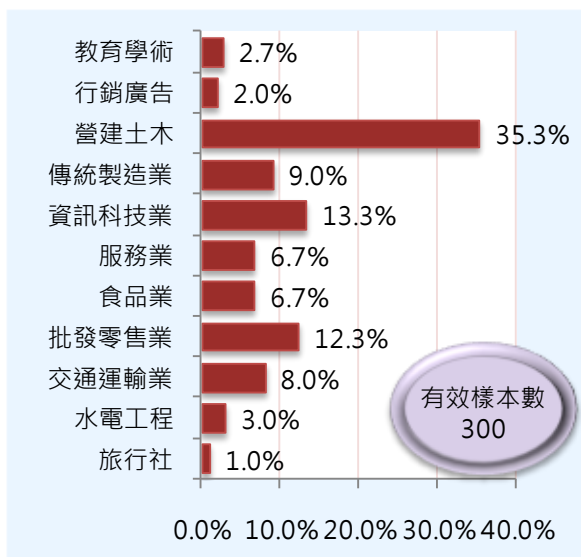


圖 4-4 產業別分析圖

表 4-4 產業別分析表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教育學術	8	2.7%
行銷廣告	6	2.0%
營建土木	106	35.3%
傳統製造業	27	9.0%
資訊科技業	40	13.3%
服務業	20	6.7%
食品業	20	6.7%
批發零售業	37	12.3%
交通運輸業	24	8.0%
水電工程	9	3.0%
旅行社	3	1.0%
總計	300	100.0%

(五)投標次數

經由調查可發現，受訪廠商之投標次數以1-3次(51.6%)占多數，約為五成二；其次為4-6次(19.7%)與超過10次(19.0%)，各占二成與一成九；至於7-10次之比例則相對較低，詳如圖4-5與表4-5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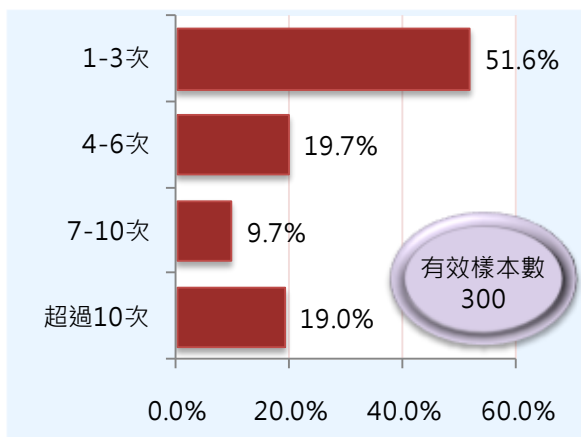


圖 4-5 投標次數分析圖

表 4-5 投標次數分析表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3次	155	51.6%
4-6次	59	19.7%
7-10次	29	9.7%
超過10次	57	19.0%
總計	300	100.0%



(六)得標次數

得標次數方面，以1-3次(59.7%)占多數，比例約為六成；其次為4-6次(15.3%)約占一成五，至於其他得標次數之比例則相對較低，請參考圖4-6與表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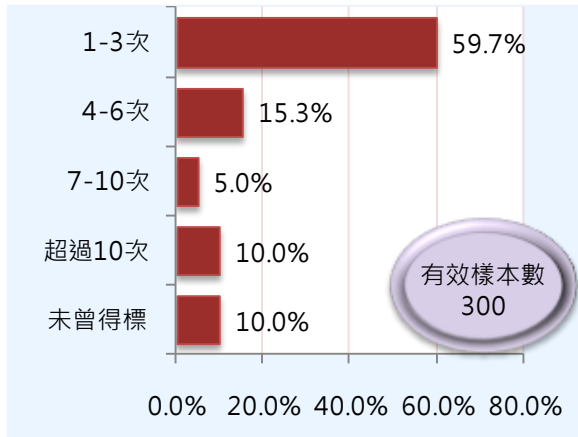


圖 4-6 得標次數分析圖

表 4-6 得標次數分析表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3次	179	59.7%
4-6次	46	15.3%
7-10次	15	5.0%
超過10次	30	10.0%
未曾得標	30	10.0%
總計	300	100.0%

(七)地區別

在受訪廠商參與採購案之地區部分，以中部(32.7%)為多數，約有三成三，而北部(30.3%)與南部(30.0%)則各占三成，至於東部(6.3%)及外島地區(0.7%)比例則相對較低，詳如圖4-7與表4-7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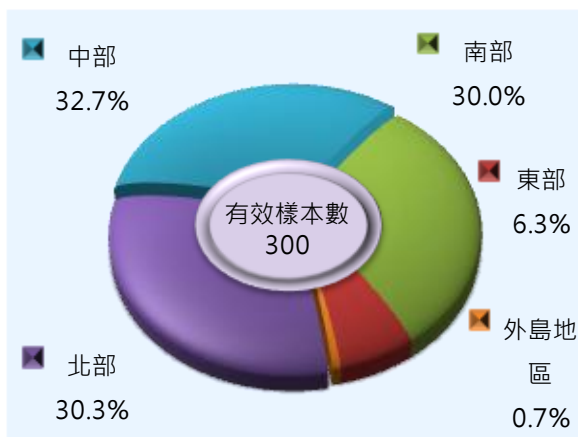


圖 4-7 地區別分析圖

表 4-7 地區別分析表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北部	91	30.3%
中部	98	32.7%
南部	90	30.0%
東部	19	6.3%
外島地區	2	0.7%
總計	300	100.0%

(八)採購類型

在採購類型方面，受訪廠商參與之採購類型多為工程類(40.6%)，比例約為四成一；其次為財物類(36.7%)，約占三成七；勞務類(22.7%)之比例則相對較低，約占二成三，詳如圖4-8與表4-8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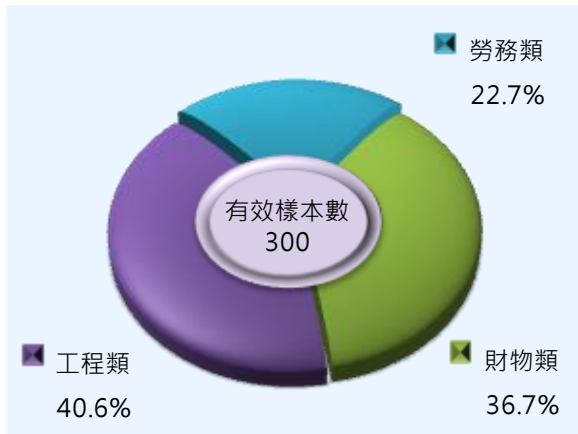


圖 4-8 採購類型分析圖

表 4-8 採購類型分析表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工程類	122	40.6%
勞務類	68	22.7%
財物類	110	36.7%
總計	300	100.0%



【伍、調查發現】

本調查共訪問28項議題，分別是11題單選題、8題複選題及1題開放意見題，其餘題項為廠商基本資料。

在調查結果分析部分，單選題將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與檢定，以探討受訪廠商在這些議題上的意見、態度、反應。而複選題採單因子分析，選項處理採每人每次計算，故調查累積人數不一定等於成功樣本數。

本調查各項表格之百分比數值總計若有未達100.0%之現象，此係因資料分析採小數位四捨五入進位所致，在此特予說明。

一、廠商對採購業務之服務評價

(一)採購案之招標程序符合公平、公開原則認同度



頻次分析

首先將針對廠商參與各項採購案件中，對招標程序、契約簽訂與人員服務品質之看法進行調查。在招標程序方面，約有九成五(94.6%)的廠商對採購案之招標程序符合公平、公開原則感到認同(包含非常同意23.3%及同意71.3%)；反之，僅有5.4%的廠商認為仍需改善(包含不同意4.7%及非常不同意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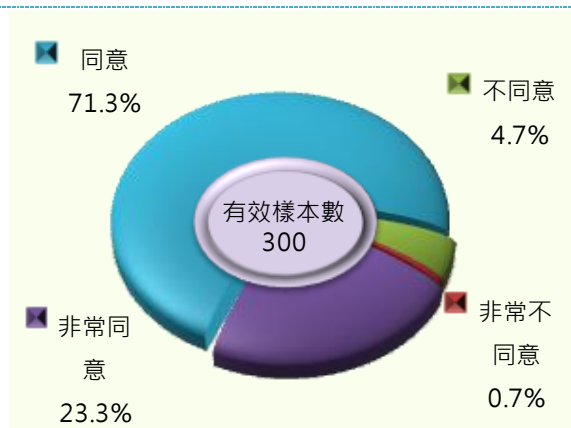


圖 5-1 招標程序認同度分析圖

表 5-1 招標程序認同度分析表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非常同意	70	23.3%
同意	214	71.3%
不同意	14	4.7%
非常不同意	2	0.7%
總計	300	100.0%

Q6.請問 貴公司認不認同採購單位辦理採購案之招標程序符合公平、公開原則？(有效樣本數=300)



交叉分析

進一步將廠商對採購案之招標程序感到認同的比例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發現其比例雖因職務別之不同而達顯著差異(p-value<.05)，但因交叉分析表方格(cells)內的期望值25%以上小於5，不適合以卡方檢定結果進行推論，因此各族群之差異僅供參考。至於性別、教育程度、產業別、投標次數、得標次數、地區別與採購類型方面則未達顯著差異。(詳如附表1)



- 1.性別：女性(95.6%)對採購案之招標程序感到認同的比例高於男性(92.8%)。
- 2.教育程度：國中以下與研究所及以上(100.0%)者對採購案之招標程序感到認同的比例較高。
- 3.職務別：一般職員(97.7%)者對採購案之招標程序感到認同的比例較高。
- 4.產業別：從事教育學術、食品業、批發零售業及旅行社(100.0%)業者對採購案之招標程序感到認同的比例較高。
- 5.投標次數：投標次數在7-10次(100.0%)者對採購案之招標程序感到認同的比例較高。
- 6.得標次數：得標次數在4-6次(97.8%)者對採購案之招標程序感到認同的比例較高。
- 7.地區別：東部及外島地區(100.0%)廠商對採購案之招標程序感到認同的比例較高。
- 8.採購類型：參與工程類(95.9%)者對採購案之招標程序感到認同的比例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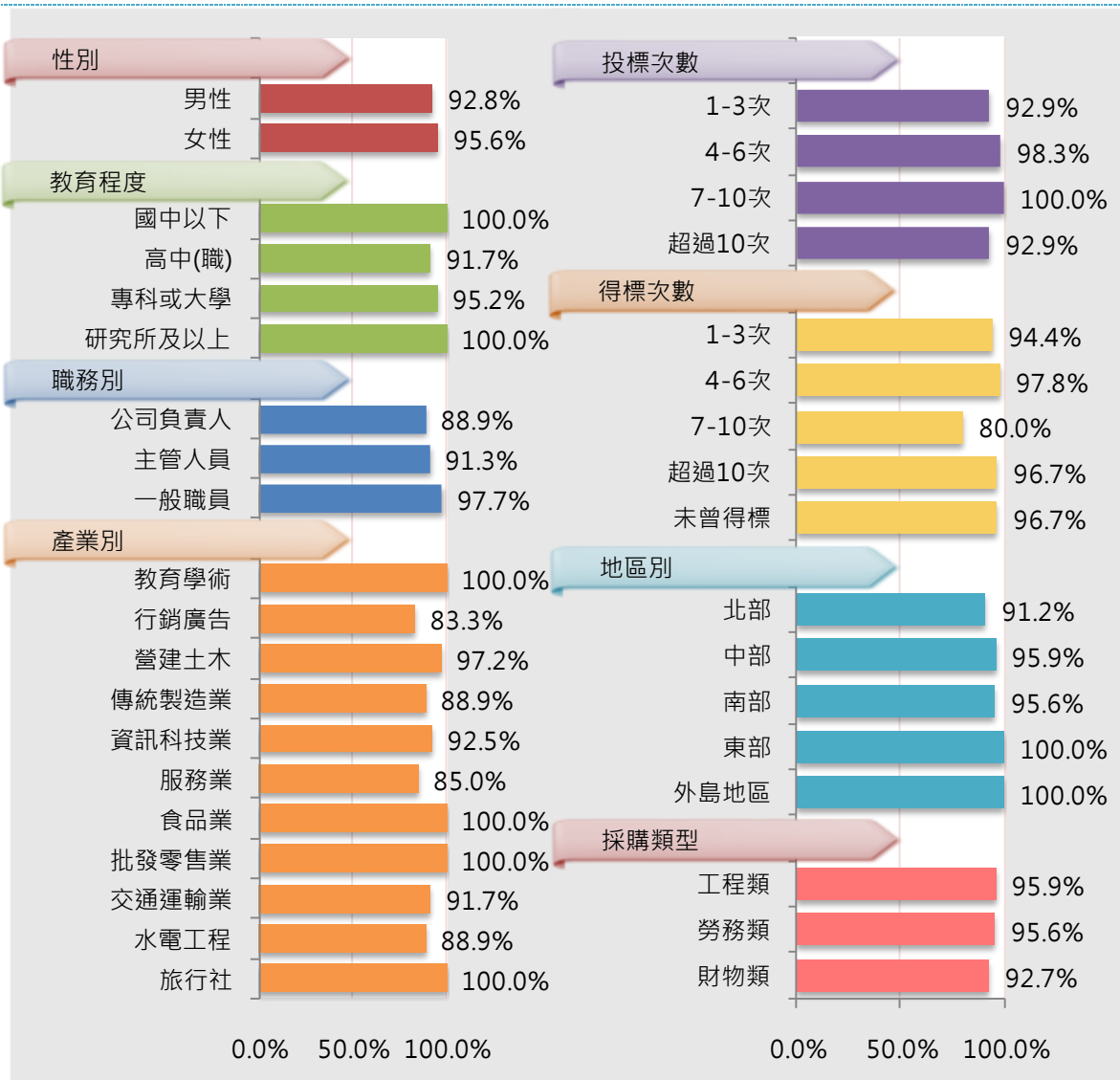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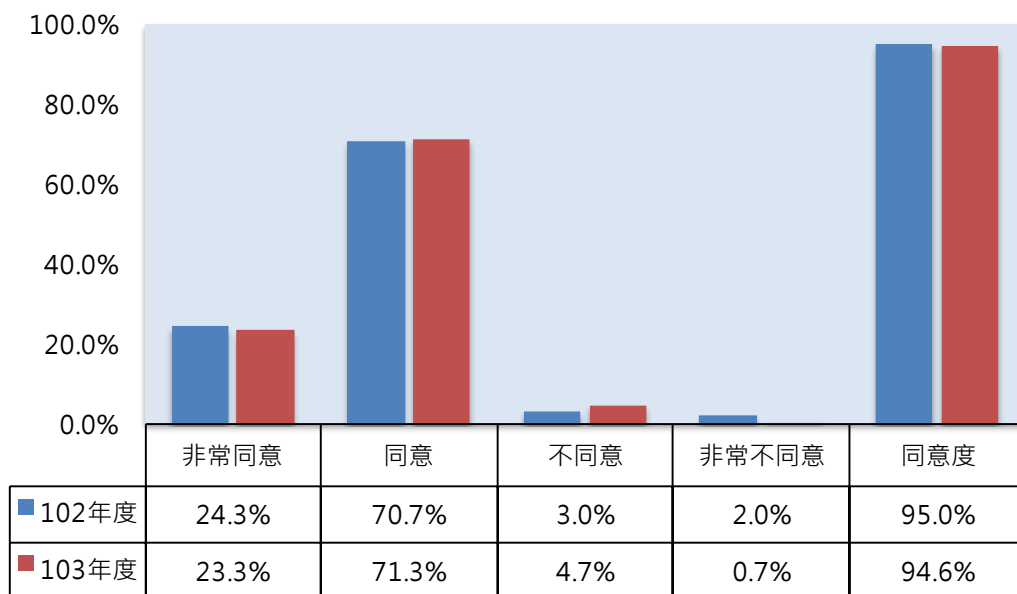


圖 5-2 廠商對採購案之招標程序感到認同的比例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圖



 年度比較

從歷年分析觀察，廠商對採購案之招標程序感到認同的比例，分別為去年度95.0%與今年度的94.6%。雖較去年度微幅下降0.4個百分點，但仍在抽樣誤差的範圍之內，可視為與去年的認同度持平。



註：同意度=「非常同意」% + 「同意」%。

圖 5-3 招標程序認同度年度比較圖

(二)採購案之行政效率滿意度與不滿意原因

頻次分析

在廠商辦理各項採購業務時的行政效率方面，約有九成一(91.4%)的廠商對採購案之行政效率感到滿意(包含非常滿意10.7%及滿意80.7%)；反之，僅有8.6%的廠商認為需要改進(包含不滿意7.3%及非常不滿意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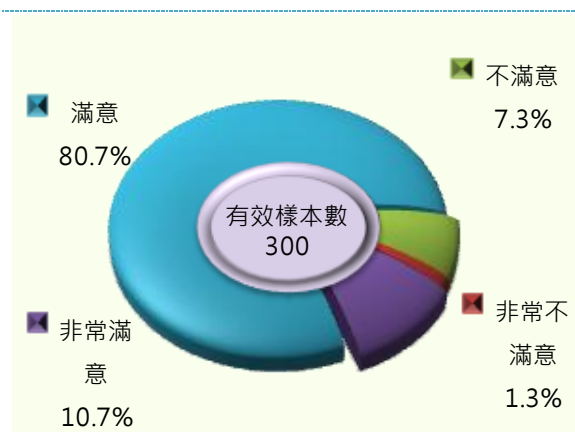


圖 5-4 行政效率滿意度分析圖

表 5-2 行政效率滿意度分析表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非常滿意	32	10.7%
滿意	242	80.7%
不滿意	22	7.3%
非常不滿意	4	1.3%
總計	300	100.0%

Q7.請問，貴公司對於前述採購案之行政效率感到滿不滿意？(有效樣本數=300)

進一步針對不滿意之26位廠商詢問對行政效率不滿意之原因發現，有四成六(46.2%)的廠商反應有付款拖延的情況發生；而有三成一(30.8%)的廠商反應審查流程太過冗長，尤其以請款流程(15.4%)及文件審查流程(7.7%)為主；另外有一成五(15.4%)的廠商表示有逾期估驗、驗收的情況，其餘原因請參考表5-3。



表 5-3 廠商對行政效率不滿意原因分析表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審查流程太過繁複冗長	請款流程	4	15.4%	8	30.8%
	文件審查流程	2	7.7%		
	驗收過程	1	3.8%		
	整體過程冗長	1	3.8%		
付款拖延			12	46.2%	
逾期估驗、驗收			4	15.4%	
簽約的合約書拖很久			3	11.5%	
結算、主計的作業時間太長			2	7.7%	
疑(爭)議處理推拖緩慢			1	3.8%	
單價無法議定常導致流標			1	3.8%	
公佈投標結果的時間拖很久			1	3.8%	
驗收標準不一			1	3.8%	
預算金額和實際不合導致學校延誤工程時間			1	3.8%	
室外工程受天氣影響，延宕工程需提供許多相關資料			1	3.8%	
預算金額低於市場實際成本			1	3.8%	
小公司難以得標			1	3.8%	
投標時間過短			1	3.8%	

Q8.請問，感到不滿意的原因是哪些？【可複選】(有效樣本數=26)

交叉分析

進一步將廠商對採購案之行政效率感到滿意的比例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發現其比例不會因基本資料之不同而達顯著差異(p-value<.05)。(詳如附表2)

- 1.性別：女性(91.6%)對採購案之行政效率感到滿意的比例高於男性(90.8%)。
- 2.教育程度：國中以下(100.0%)者對採購案之行政效率感到滿意的比例較高。
- 3.職務別：一般職員(93.1%)者對採購案之行政效率感到滿意的比例較高。
- 4.產業別：從事教育學術、食品業、水電工程及旅行社(100.0%)業

者對採購案之行政效率感到滿意的比例較高。

5.投標次數：投標次數在1-3次(95.5%)者對採購案之行政效率感到滿意的比例較高。

6.得標次數：得標次數在1-3次(91.6%)者對採購案之行政效率感到滿意的比例較高。

7.地區別：東部及外島地區(100.0%)廠商對採購案之行政效率感到滿意的比例較高。

8.採購類型：參與勞務類(94.1%)者對採購案之行政效率感到滿意的比例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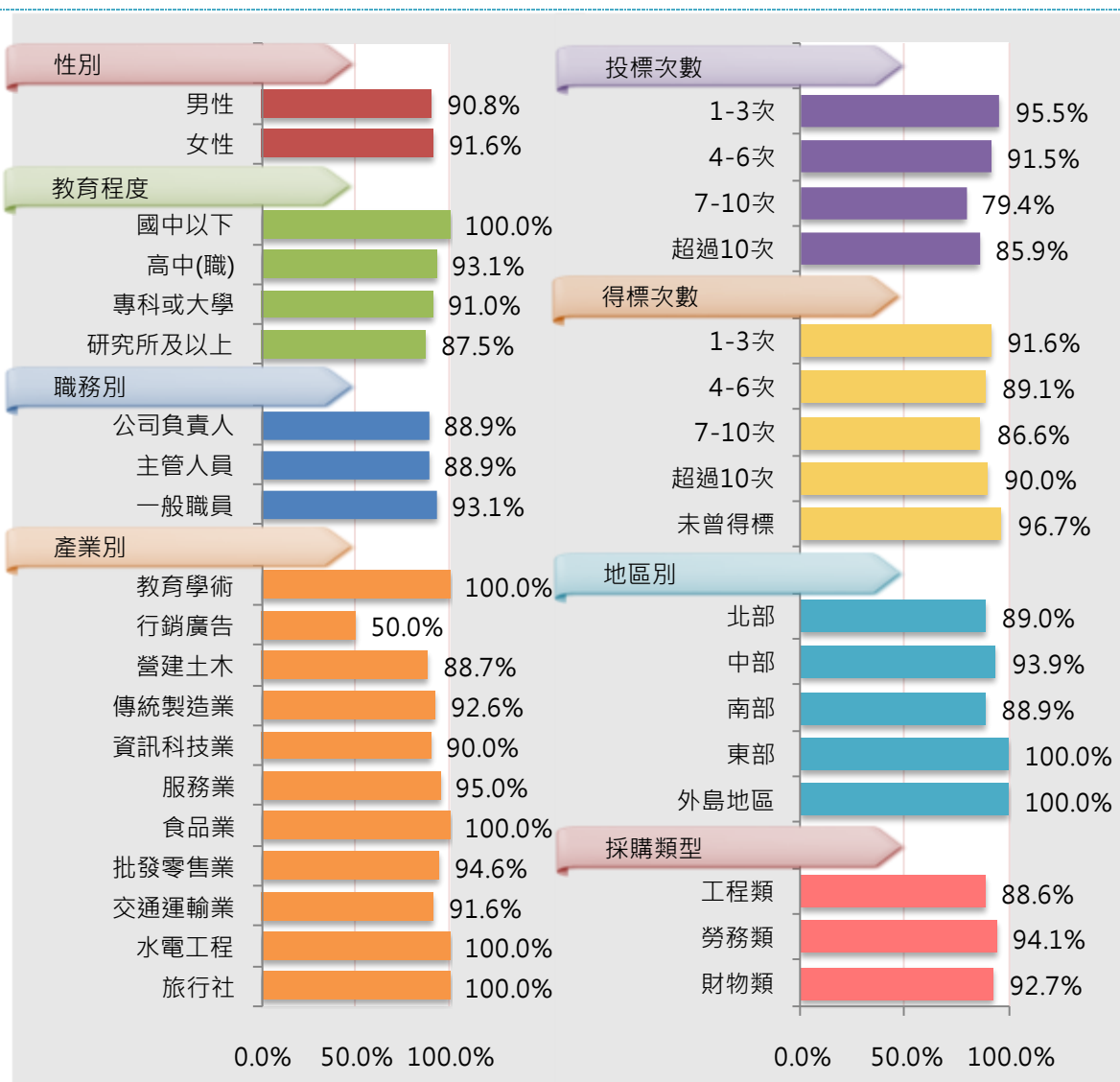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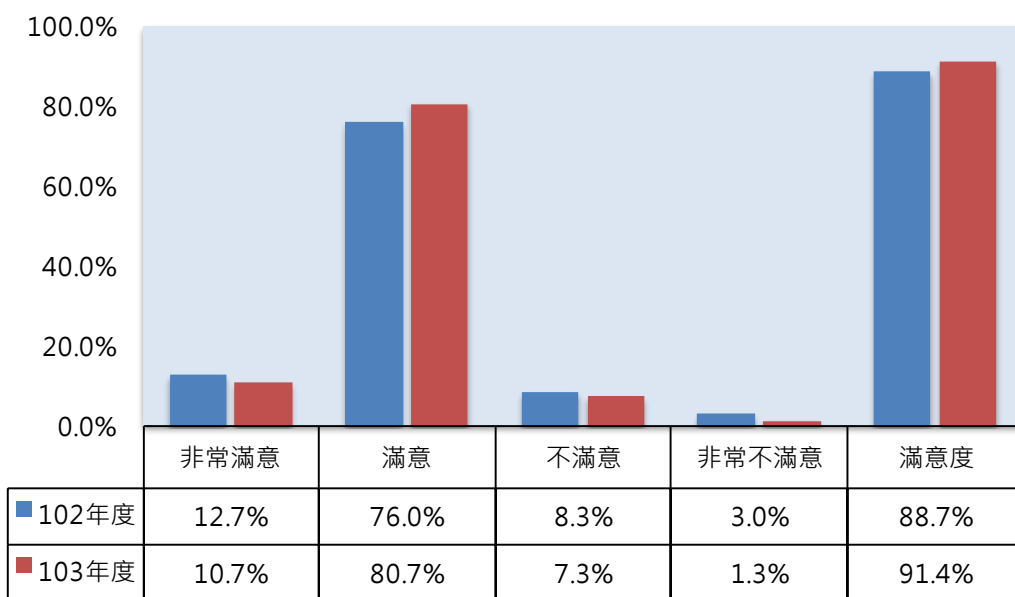


圖 5-5 廠商對採購案之行政效率感到滿意的比例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圖



年度比較

從歷年分析觀察，廠商對採購案之行政效率感到滿意的比例，分別為去年度88.7%與今年度的91.4%。今年度滿意度較去年度小幅上升2.7個百分點，雖仍在抽樣誤差的範圍之內，但亦顯示廠商對於行政效率之看法有改善之趨勢。



註：滿意度=「非常滿意」% + 「滿意」%。

圖 5-6 行政效率滿意度年度比較圖

(三)採購人員專業能力滿意度

頻次分析

對學校採購人員的專業能力部分，約有八成四(84.0%)的廠商對採購人員之專業能力感到滿意(包含非常滿意10.7%及滿意73.3%)；反之，有一成六(16.0%)的廠商認為需要加強(包含不滿意13.7%及非常不滿意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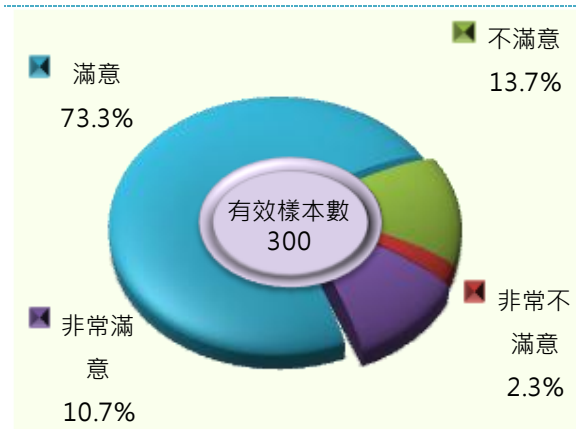


圖 5-7 專業能力滿意度分析圖

表 5-4 專業能力滿意度分析表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非常滿意	32	10.7%
滿意	220	73.3%
不滿意	41	13.7%
非常不滿意	7	2.3%
總計	300	100.0%

Q9.請問 貴公司對前述採購案學校採購人員專業能力之滿意度為何？(有效樣本數=300)

交叉分析

進一步將廠商對採購人員之專業能力感到滿意的比例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發現其比例不會因基本資料之不同而達顯著差異($p\text{-value}<.05$)。(詳如附表3)

- 1.性別：女性(85.2%)對採購人員之專業能力感到滿意的比例高於男性(81.4%)。
- 2.教育程度：國中以下(100.0%)者對採購人員之專業能力感到滿意的比例較高。
- 3.職務別：一般職員(88.6%)者對採購人員之專業能力感到滿意的比例較高。
- 4.產業別：從事旅行社(100.0%)業者對採購人員之專業能力感到滿意



- 的比例較高。
- 5.投標次數：投標次數在4-6次(89.8%)者對採購人員之專業能力感到滿意的比例較高。
 - 6.得標次數：得標次數超過10次(93.3%)者對採購人員之專業能力感到滿意的比例較高。
 - 7.地區別：外島地區(100.0%)廠商對採購人員之專業能力感到滿意的比例較高。
 - 8.採購類型：參與勞務類(85.3%)者對採購人員之專業能力感到滿意的比例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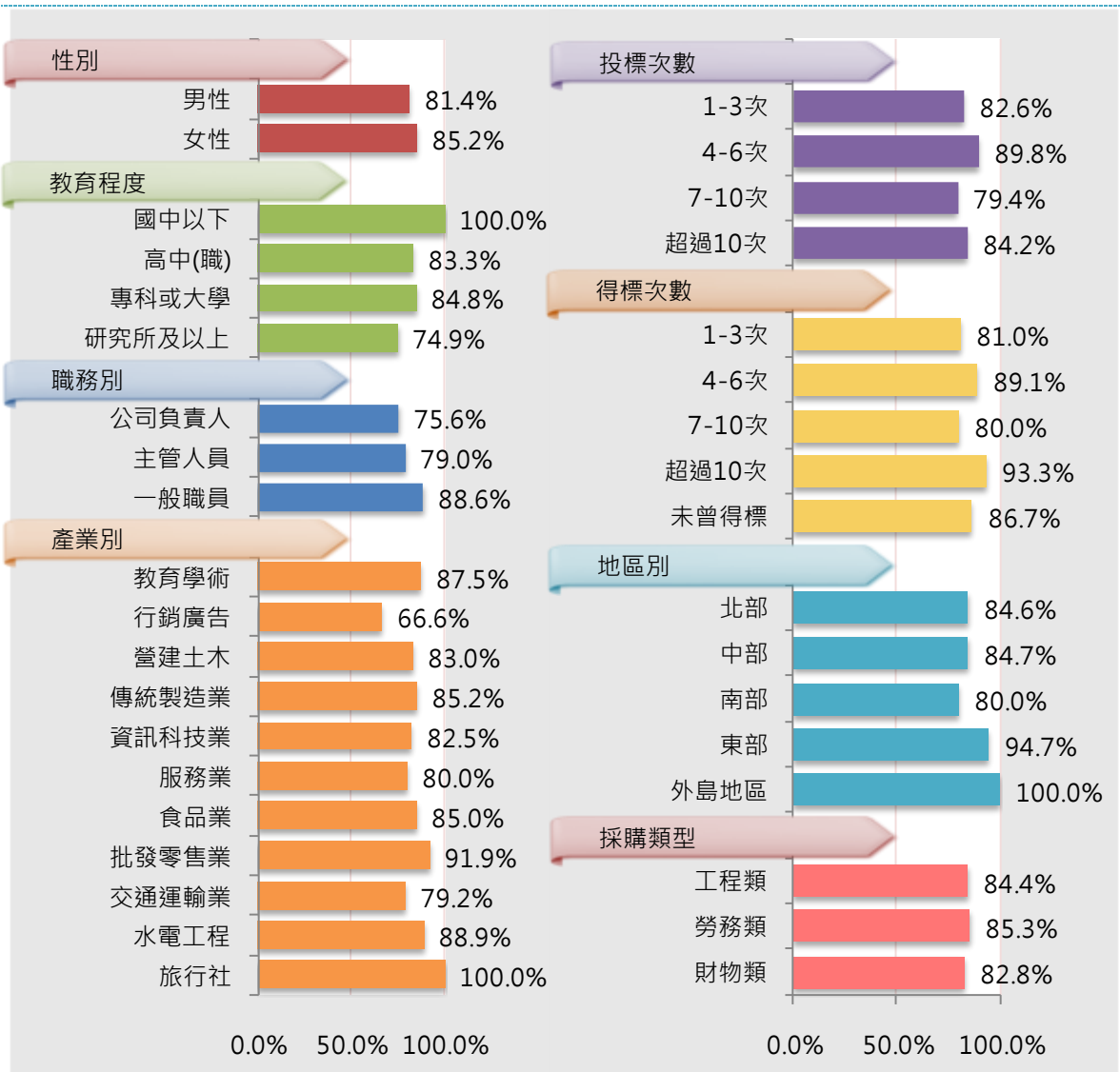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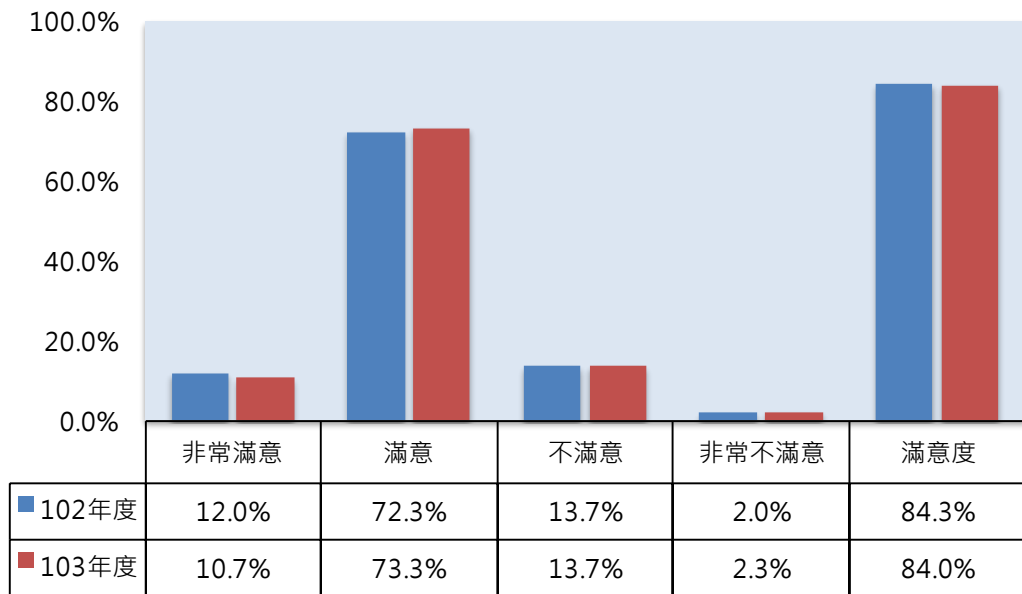


圖 5-8 廠商對採購人員之專業能力感到滿意的比例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圖



年度比較

根據往年數據，廠商對採購人員之專業能力感到滿意的比例，分別為去年度84.3%與今年度的84.0%。今年度滿意度較去年度些微下降0.3個百分點，因仍在抽樣誤差的範圍之內，顯示對採購人員專業能力的評價並無顯著變動。



註：滿意度=「非常滿意」% + 「滿意」%。

圖 5-9 專業能力滿意度年度比較圖



(四)採購人員服務態度滿意度

頻次分析

在服務態度方面，有九成五(95.0%)的廠商對採購人員之服務態度感到滿意(包含非常滿意15.7%及滿意79.3%)；反之，僅有0.5%的廠商認為需要改善(包含不滿意4.3%及非常不滿意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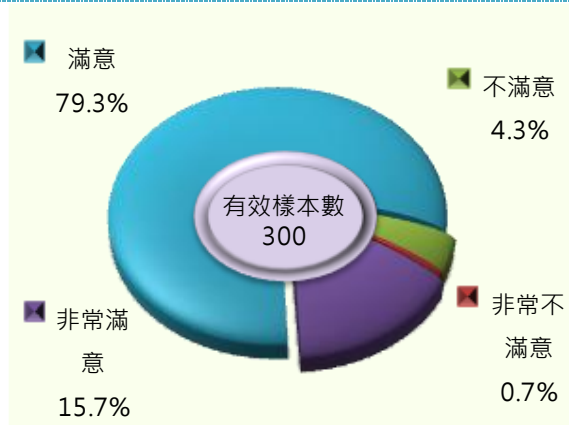


表 5-5 服務態度滿意度分析表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非常滿意	47	15.7%
滿意	238	79.3%
不滿意	13	4.3%
非常不滿意	2	0.7%
總計	300	100.0%

圖 5-10 服務態度滿意度分析圖

Q10.請問 貴公司對前述採購案學校採購人員服務態度之滿意度為何？(有效樣本數=300)

交叉分析

進一步將廠商對採購人員之服務態度感到滿意的比例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發現其比例雖因教育程度之不同而達顯著差異(p-value<.05)，但因交叉分析表方格(cells)內的期望值25%以上小於5，不適合以卡方檢定結果進行推論，因此各族群之差異僅供參考。至於性別、職務別、產業別、投標次數、得標次數、地區別與採購類型方面則未達顯著差異。(詳如附表4)

- 1.性別：男性(97.9%)對採購人員之服務態度感到滿意的比例高於女性(93.6%)。
- 2.教育程度：研究所及以上(100.0%)者對採購人員之服務態度感到滿意的比例較高。

- 3.職務別：公司負責人(97.8%)者對採購人員之服務態度感到滿意的比例較高。
- 4.產業別：從事教育學術、傳統製造業、資訊科技業、水電工程與旅行社(100.0%)業者對採購人員之服務態度感到滿意的比例較高。
- 5.投標次數：投標次數在1-3次(96.8%)者對採購人員之服務態度感到滿意的比例較高。
- 6.得標次數：得標次數在1-3次(96.0%)者對採購人員之服務態度感到滿意的比例較高。
- 7.地區別：東部與外島地區(100.0%)廠商對採購人員之服務態度感到滿意的比例較高。
- 8.採購類型：參與財物類(97.3%)者對採購人員之服務態度感到滿意的比例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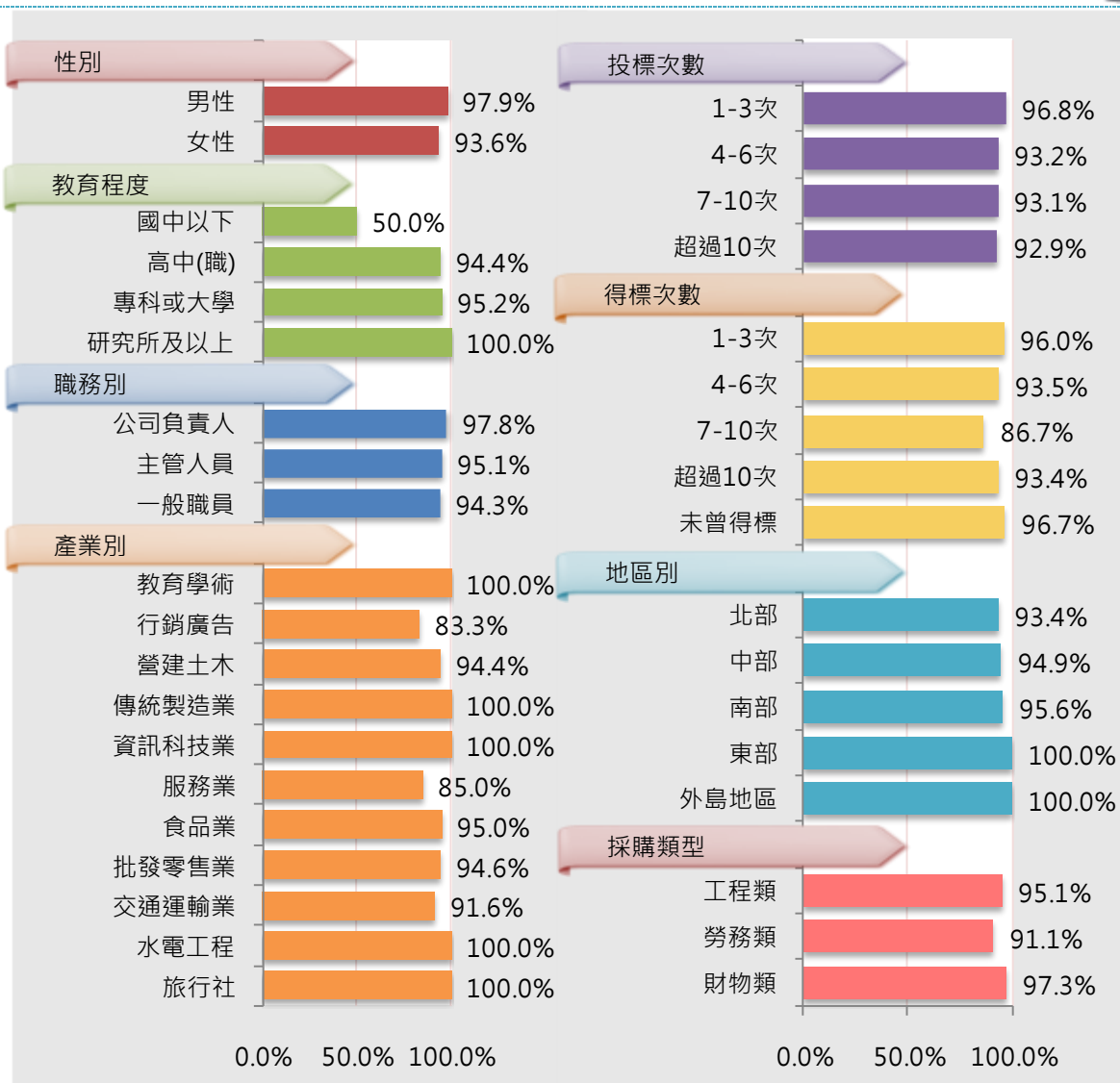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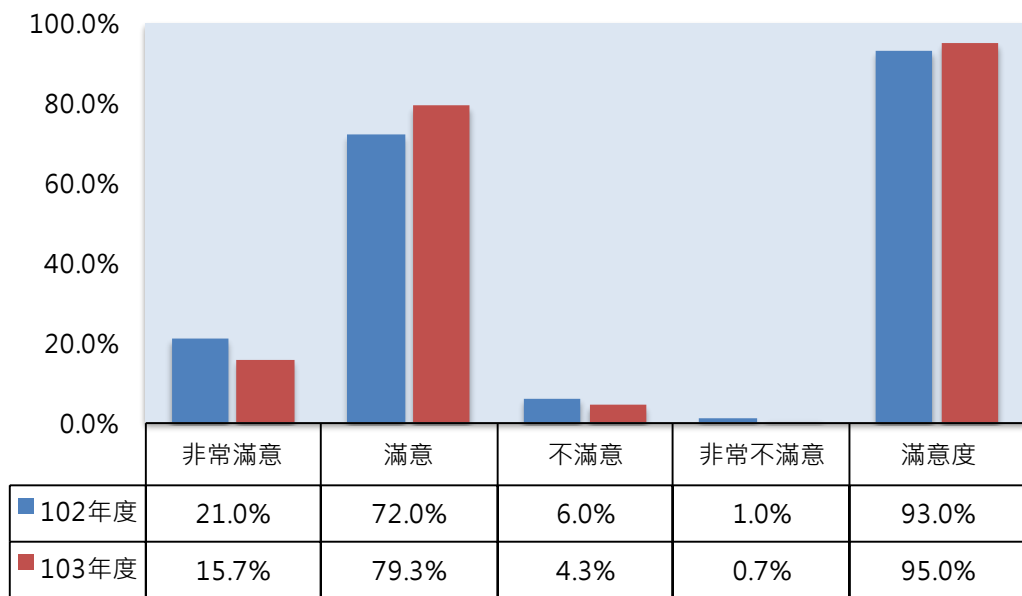


圖 5-11 廠商對採購人員之服務態度感到滿意的比例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圖



年度比較

根據往年數據，廠商對採購人員之服務態度感到滿意的比例，分別為去年度93.0%與今年度的95.0%。今年度滿意度較去年度小幅提升2.0個百分點，雖仍在抽樣誤差的範圍之內，但能夠連續兩年均維持超過九成三之滿意度，顯示採購人員的服務態度深受廠商肯定。



註：滿意度=「非常滿意」% + 「滿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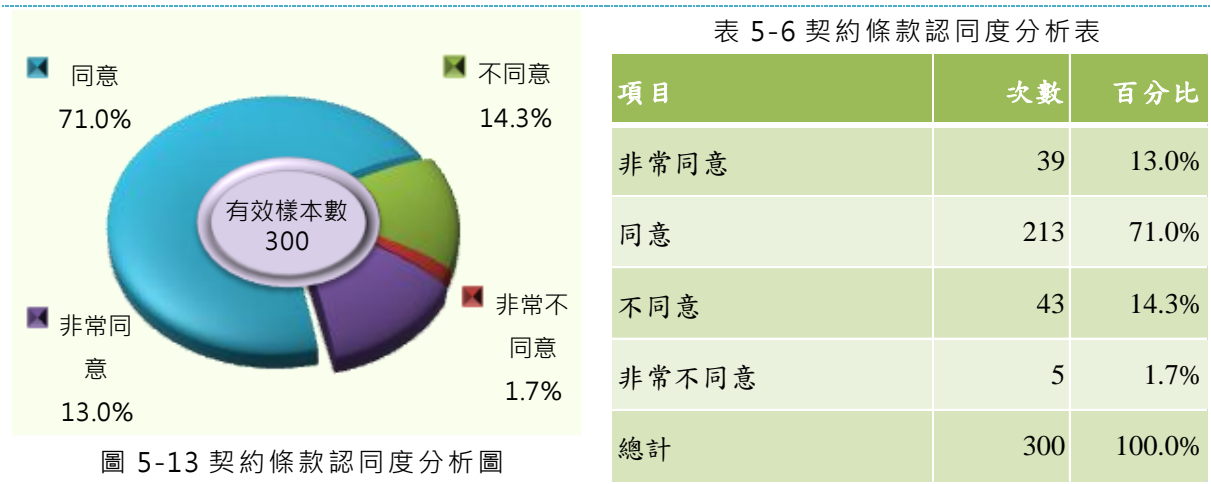
圖 5-12 服務態度滿意度年度比較圖



(五) 契約條款內容公平、合理認同度與不認同原因

 頻次分析

最後在契約條款方面，有八成四(84.0%)的廠商對採購案之契約條款內容公平、合理感到認同(包含非常同意13.0%及同意71.0%)；反之，有一成六(16.0%)的廠商認為需要改進(包含不同意14.3%及非常不同意1.7%)。



Q11. 請問 貴公司認不認同採購單位辦理採購案之契約條款內容公平、合理？(有效樣本數=300)

進一步了解對契約條款公平及合理性有所疑慮之48位廠商，其不滿意之原因後發現，有三成一(31.3%)的廠商認為契約與實際狀況不符；其次有二成五(25.0%)的廠商表示履約方式與實際有落差，再其次各有二成一(20.8%)的廠商表示合約是學校單方面擬定且沒有溝通的彈性，以及合約條款以機關為出發點設立，對廠商不友善。

可看出絕大多數原因皆出自於學校單位與廠商在契約條款上認知的落差，若能逐步消弭雙方於合約上之誤解，將可進一步提升廠商對機關的評價。

表 5-7 廠商對契約條款不滿意原因分析表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契約與實際狀況不符	15	31.3%
履約方式跟實際有落差	12	25.0%
合約是學校單方面擬定且沒有溝通的彈性	10	20.8%
合約條款以機關為出發點設立，對廠商不友善	10	20.8%
履約期限不合理	5	10.4%
過度限制廠商權利	5	10.4%
付款條件不合理	4	8.3%
學校採購人員專業度不足導致契約內容不合理	4	8.3%
價金調整規定不合理	3	6.3%
違約金計罰不合理	2	4.2%
驗收的程序不合理	2	4.2%
並沒有照合約走讓未得標的廠商承攬	1	2.1%
請款付款時間未清楚載明於合約之上	1	2.1%
請款拖延	1	2.1%
保固金比例偏高	1	2.1%
契約細項過於繁雜	1	2.1%
要求廠商額外施工，卻不支付費用	1	2.1%

Q12.請問，感到不滿意的原因是哪些？【可複選】(有效樣本數=48)

交叉分析

進一步將廠商對採購案之契約條款內容公平、合理感到認同的比例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發現其比例雖因產業別、投標次數與得標次數之不同而達顯著差異($p\text{-value}<.05$)，但因交叉分析表方格(cells)內的期望值25%以上小於5，不適合以卡方檢定結果進行推論，因此各族群之差異僅供參考。至於性別、教育程度、職務別、地區別與採購類型方面則未達顯著差異。(詳如附表5)

- 1.性別：女性(85.2%)對採購案之契約條款內容公平、合理感到認同的比例高於男性(81.4%)。
- 2.教育程度：研究所及以上(87.5%)者對採購案之契約條款內容公平、合理感到認同的比例較高。



- 3.職務別：一般職員(87.9%)者對採購案之契約條款內容公平、合理感到認同的比例較高。
- 4.產業別：從事教育學術、水電工程與旅行社(100.0%)業者對採購案之契約條款內容公平、合理感到認同的比例較高。
- 5.投標次數：投標次數在1-3次(89.7%)者對採購案之契約條款內容公平、合理感到認同的比例較高。
- 6.得標次數：得標次數在1-3次(85.5%)者對採購案之契約條款內容公平、合理感到認同的比例較高。
- 7.地區別：外島地區(100.0%)廠商對採購案之契約條款內容公平、合理感到認同的比例較高。
- 8.採購類型：參與工程類(86.9%)者對採購案之契約條款內容公平、合理感到認同的比例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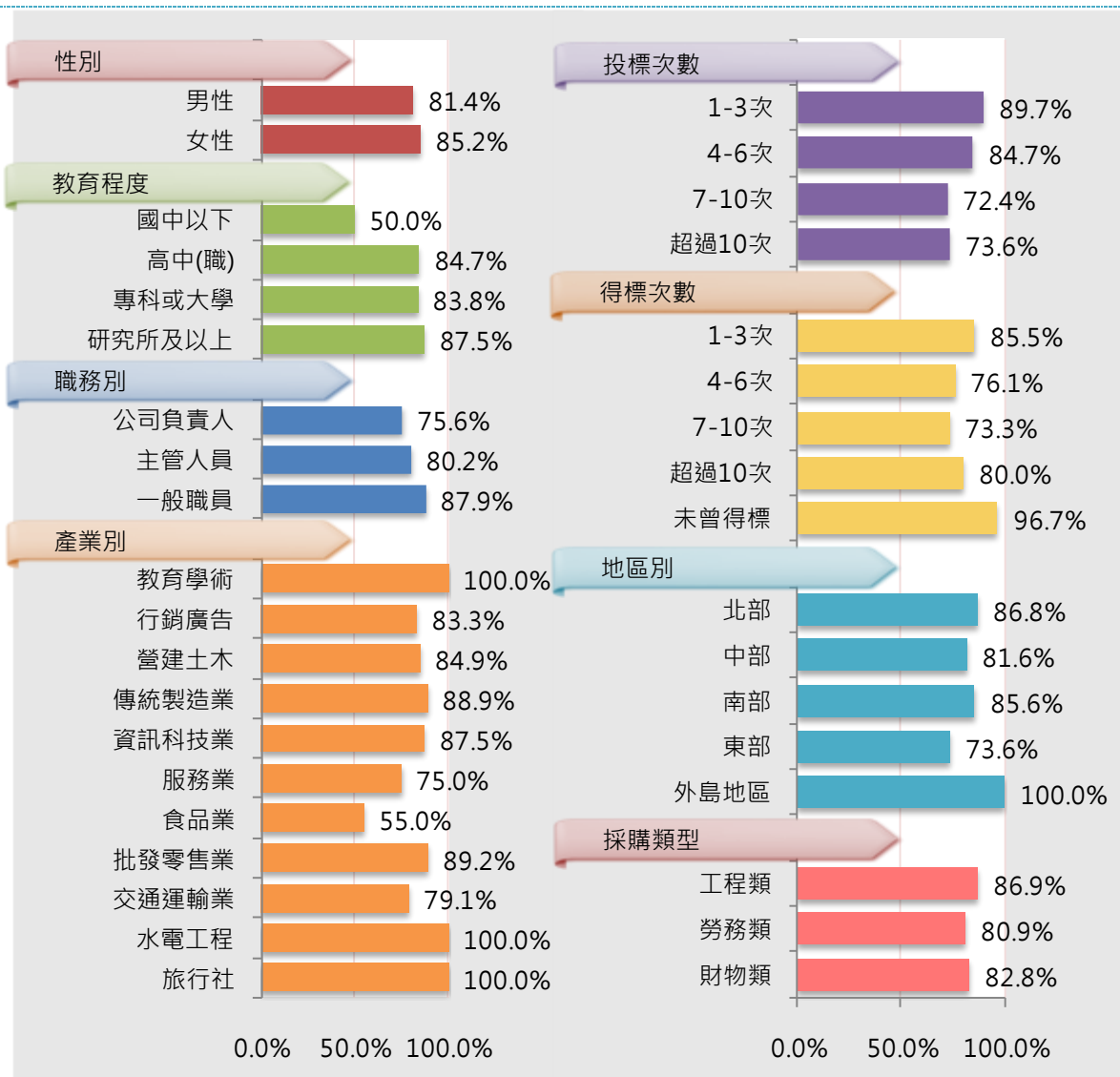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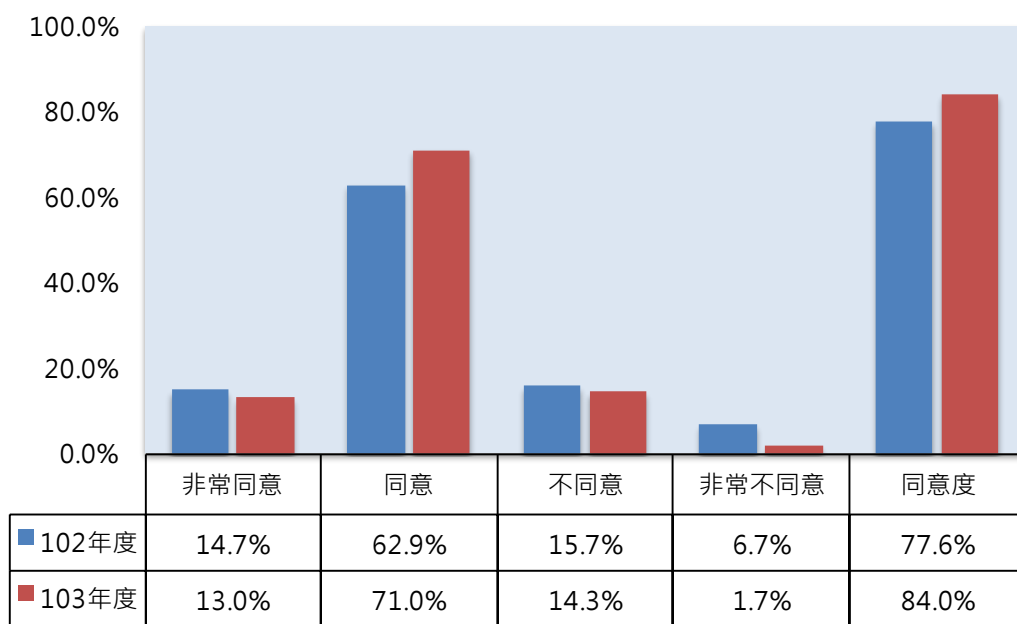


圖 5-14 廠商對採購案之契約條款內容公平、合理感到認同的比例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圖



 年度比較

對照往年數據，廠商對採購案之契約條款內容公平、合理感到認同的比例，分別為去年度77.6%與今年度的84.0%。今年度認同度較去年度大幅提升6.4個百分點，顯示廠商對採購案之契約條款的公平及合理性評價有顯著的提升。



註：同意度=「非常同意」% + 「同意」%。

圖 5-15 契約條款認同度年度比較圖

二、廠商對採購業務之廉政評價

(一)是否經歷或聽聞有不公平限制競爭情事與詳細情形



頻次分析

在各項廉政評價中，將針對不公平限制競爭、圍標、不當刁難或利用職權進行任何不當行為之違反廉政情事進行調查。在不公平限制競爭方面，有八成三(83.0%)的廠商未曾親身經歷或聽聞採購案有不公平限制競爭之情形；反之，有一成七(17.0%)的廠商表示曾經歷相關情事(包含親身經歷5.0%、曾經聽聞7.3%及兩者均有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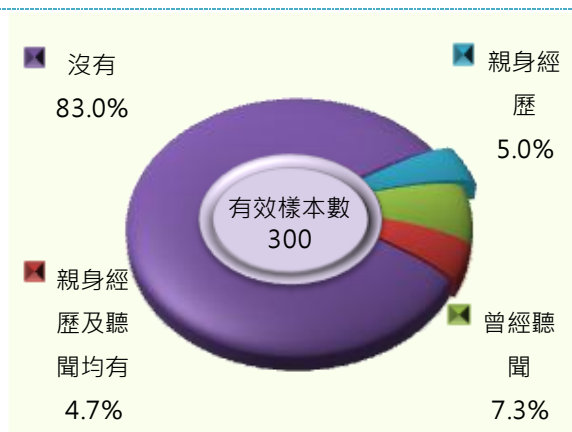


圖 5-16 不公平限制競爭情事認知分析圖

表 5-8 不公平限制競爭情事認知分析表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沒有	249	83.0%
親身經歷	15	5.0%
曾經聽聞	22	7.3%
親身經歷及聽聞均有	14	4.7%
總計	300	100.0%

Q13.請問 貴公司是否親身經歷或聽聞前述採購案有不公平限制競爭之情形?(有效樣本數=300)

針對曾親身經歷或聽聞不公平限制競爭之51位廠商，進一步了解詳細情況時發現，有二成八(27.5%)的廠商反應有綁規格圖利特定廠商之情事；其次有二成(19.6%)的廠商認為限制廠商條件苛刻；再其次有一成八(17.6%)的廠商聽聞學校有內定廠商。至於其餘情事比例則相對較低，請參考表5-9。



表 5-9 不公平限制競爭情事分析表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綁規格圖利特定廠商	14	27.5%
限制廠商條件苛刻	10	19.6%
聽聞學校有內定廠商	9	17.6%
指定特定廠牌規格或型號而未允許同等品	7	13.7%
規定之資格與履約能力無關	3	5.9%
請別人設計圖會綁材料規格及工法	3	5.9%
審查態度差很多似乎有內定	2	3.9%
無正當理由，卻要求檢附相當實績、人力、財力、設備或符合國際或國家品管驗證文件	1	2.0%
標案或採購資訊不公開	1	2.0%
投標時間到後還在等特定廠商	1	2.0%
不給外縣市標案	1	2.0%
拒答	9	17.6%

Q14.請問，不公平限制競爭的情形是哪些？【可複選】(有效樣本數=51)

交叉分析

進一步將廠商未曾親身經歷或聽聞有不公平限制競爭的比例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發現其比例雖因性別與職務別之不同而達顯著差異(p-value<.05)，但因交叉分析表方格(cells)內的期望值25%以上小於5，不適合以卡方檢定結果進行推論，因此各族群之差異僅供參考。至於教育程度、產業別、投標次數、得標次數、地區別與採購類型方面則未達顯著差異。(詳如附表6)

- 1.性別：女性(87.7%)未曾親身經歷或聽聞有不公平限制競爭的比例高於男性(73.2%)。
- 2.教育程度：研究所及以上(93.7%)者未曾親身經歷或聽聞有不公平限制競爭的比例較高。
- 3.職務別：一般職員(89.7%)者未曾親身經歷或聽聞有不公平限制競爭的比例較高。
- 4.產業別：從事教育學術及旅行社(100.0%)業者未曾親身經歷或聽聞有不公平限制競爭的比例較高。

- 5.投標次數：投標次數在7-10次(89.7%)者未曾親身經歷或聽聞有不公平限制競爭的比例較高。
- 6.得標次數：得標次數在4-6次(89.1%)者未曾親身經歷或聽聞有不公平限制競爭的比例較高。
- 7.地區別：東部(89.5%)廠商未曾親身經歷或聽聞有不公平限制競爭的比例較高。
- 8.採購類型：參與工程類(86.9%)者未曾親身經歷或聽聞有不公平限制競爭的比例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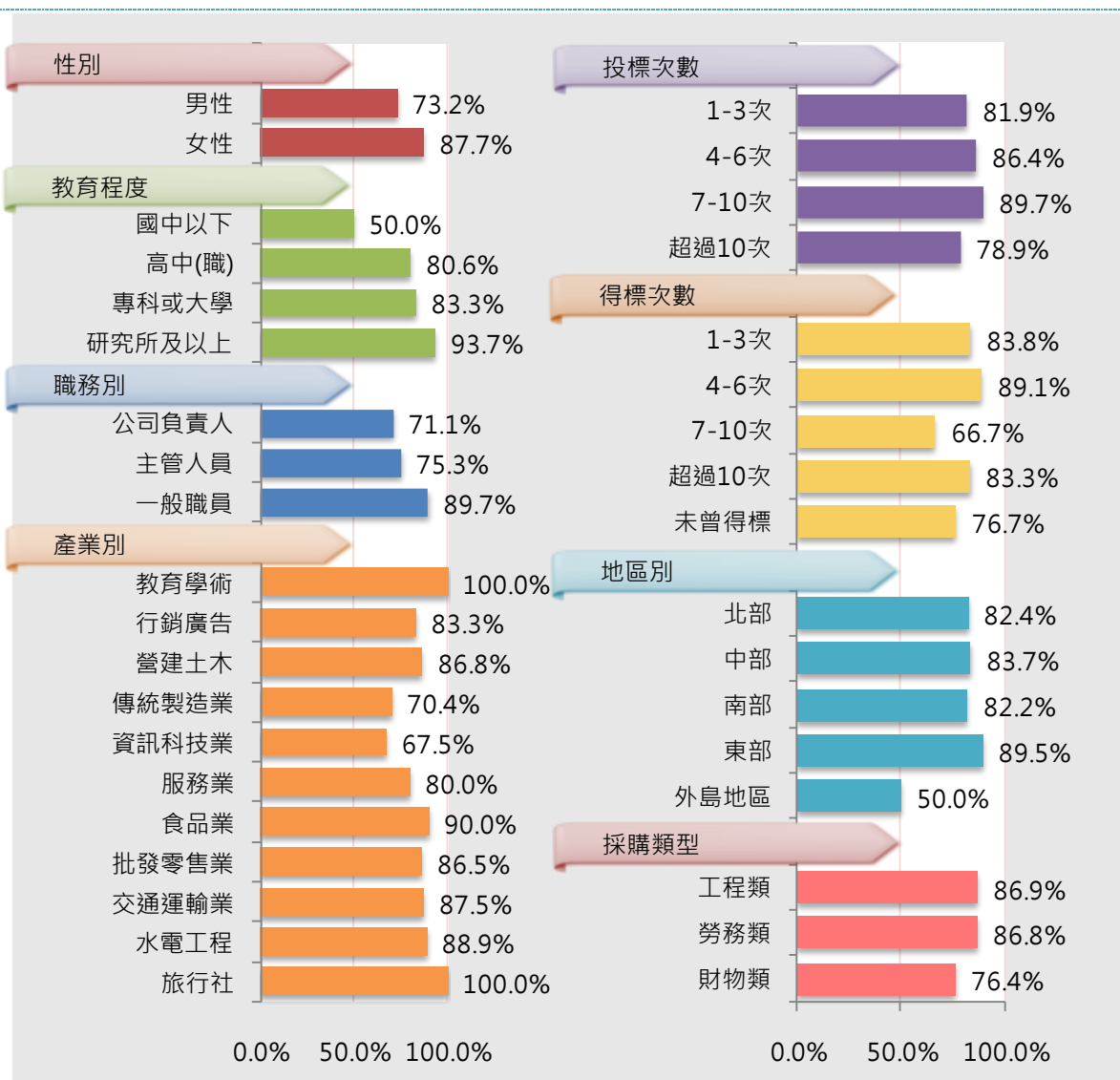


圖 5-17 廠商未曾親身經歷或聽聞有不公平限制競爭的比例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圖



 年度比較

從歷年分析觀察，廠商未曾親身經歷或聽聞有不公平限制競爭的比例，分別為去年度79.0%與今年度的83.0%。較去年度提升了4.0個百分點，雖仍在抽樣誤差的範圍之內，但可明顯看出不公平競爭的相關情事有減少之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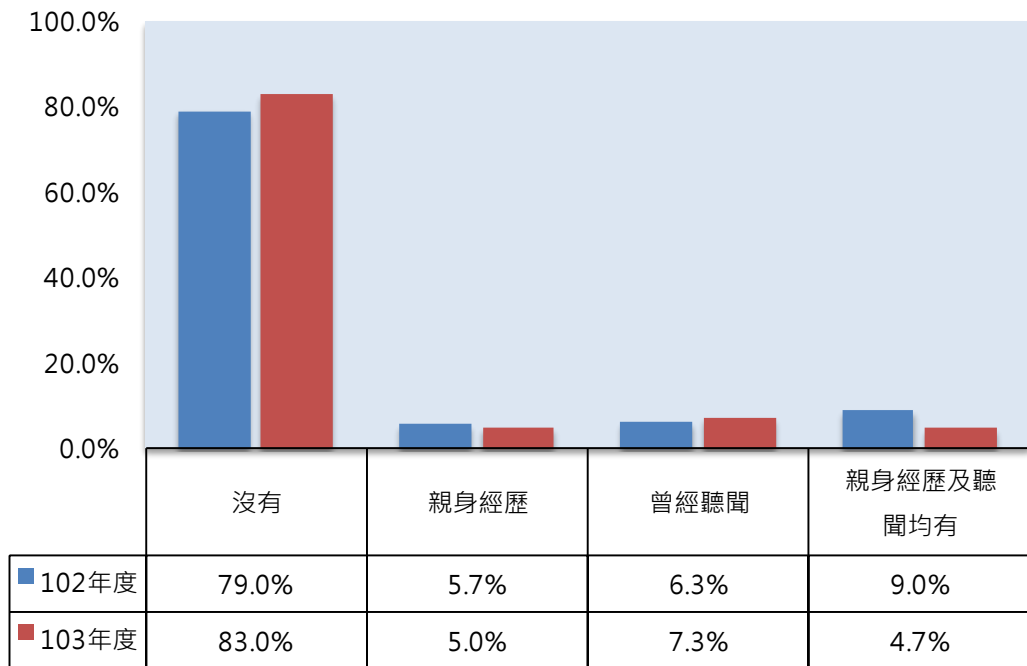


圖 5-18 不公平限制競爭情事認知年度比較圖

(二)是否經歷或聽聞有投標廠商圍標情事與詳細情形

頻次分析

投標廠商圍標情事方面，有九成四(94.3%)的廠商未曾親身經歷或聽聞採購案有投標廠商圍標之情形；反之，僅有5.7%的廠商表示曾經歷相關情事(包含親身經歷0.3%、曾經聽聞4.4%及兩者均有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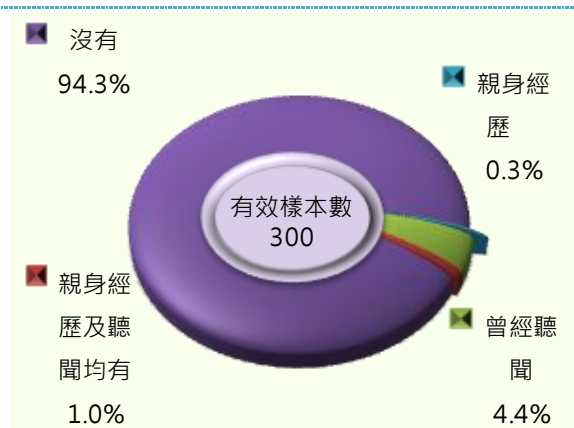


圖 5-19 投標廠商圍標情事認知分析圖

表 5-10 投標廠商圍標情事認知分析表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沒有	283	94.3%
親身經歷	1	0.3%
曾經聽聞	13	4.4%
親身經歷及聽聞均有	3	1.0%
總計	300	100.0%

Q15.請問 貴公司是否親身經歷或聽聞前述採購案之投標之廠商有圍標之情形?(有效樣本數=300)

針對曾親身經歷或聽聞投標廠商圍標之17位廠商，進一步了解詳細情事時發現，有5位的廠商反應有劃分區域壟斷標案之情事；其次有3位的受訪廠商表示曾聽聞投標廠商間彼此協議標價。至於其餘情事比例則相對較低，請參考表5-11。



表 5-11 投標廠商圍標情事分析表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廠商劃分區域壟斷標案	5	29.4%
廠商彼此協議標價	3	17.6%
廠商以多牌(或借牌)投同一標案	2	11.8%
廠商威脅恐嚇其他領標廠商	1	5.9%
曾經聽聞，但詳細內容不清楚	6	35.3%
拒答	3	17.6%

Q16.請問，圍標的情形是哪些？【可複選】(有效樣本數=17)

交叉分析

進一步將廠商未曾親身經歷或聽聞有投標廠商圍標的比例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發現其比例不會因基本資料之不同而達顯著差異(p-value<.05)。(詳如附表7)

- 1.性別：女性(95.1%)未曾親身經歷或聽聞有投標廠商圍標的比例高於男性(92.8%)。
- 2.教育程度：國中以下與研究所及以上(100.0%)者未曾親身經歷或聽聞有投標廠商圍標的比例較高。
- 3.職務別：一般職員(96.0%)者未曾親身經歷或聽聞有投標廠商圍標的比例較高。
- 4.產業別：從事教育學術、傳統製造業、批發零售業、水電工程及旅行社(100.0%)業者未曾親身經歷或聽聞有投標廠商圍標的比例較高。
- 5.投標次數：投標次數超過10次(98.2%)者未曾親身經歷或聽聞有投標廠商圍標的比例較高。
- 6.得標次數：得標次數超過10次(100.0%)者未曾親身經歷或聽聞有投標廠商圍標的比例較高。
- 7.地區別：東部(100.0%)廠商未曾親身經歷或聽聞有投標廠商圍標的比例較高。

8.採購類型：參與勞務類(95.6%)者未曾親身經歷或聽聞有投標廠商圍標的比例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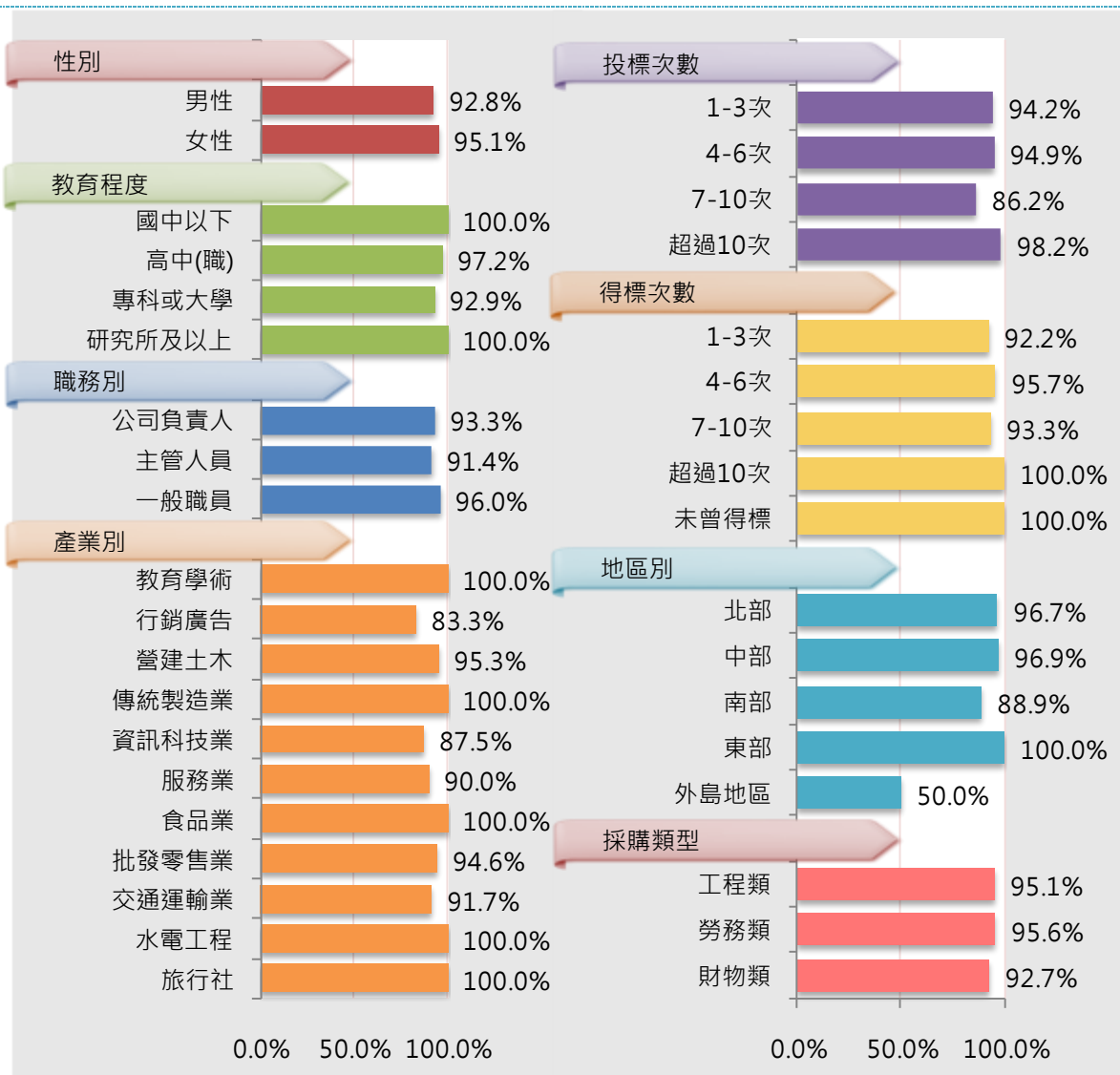


圖 5-20 廠商未曾親身經歷或聽聞有投標廠商圍標的比例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圖



 年度比較

從歷年數據研究得知，廠商未曾親身經歷或聽聞有投標廠商圍標的比例，分別為去年度90.6%與今年度的94.3%。較去年度提升了3.7個百分點，雖仍在抽樣誤差的範圍之內，但仍表示圍標情事有逐漸消弭之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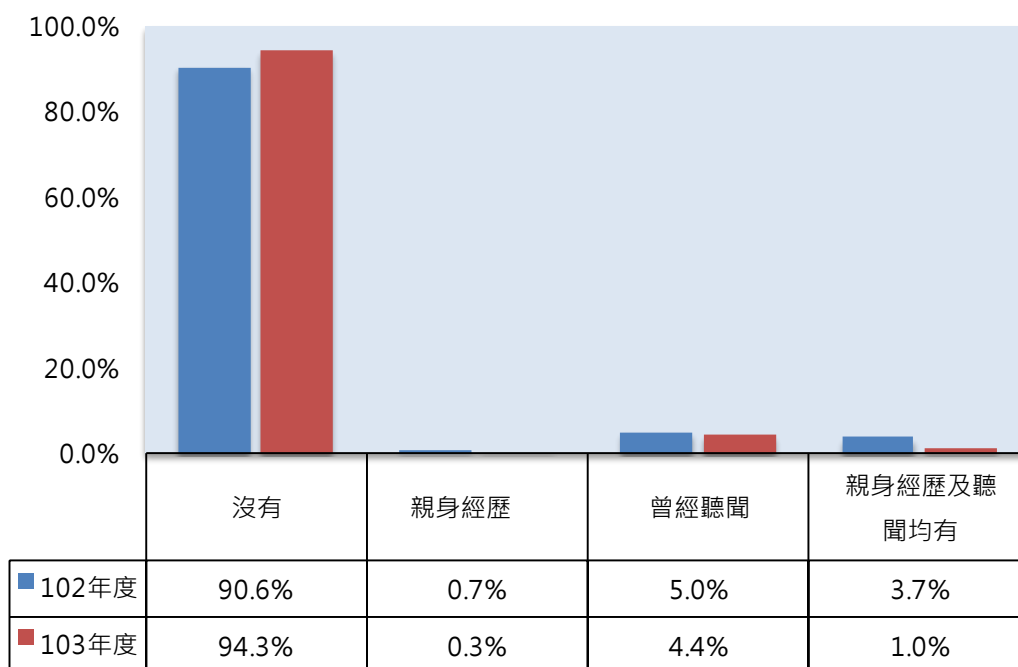


圖 5-21 投標廠商圍標情事認知年度比較圖

(三)是否經歷或聽聞學校人員有不當刁難情事與詳細情形

頻次分析

在學校人員不當刁難情事的部分，有九成一(91.3%)的廠商未曾親身經歷或聽聞採購案學校人員有不當刁難之情形；反之，有8.7%的廠商表示曾經歷相關情事(包含親身經歷4.7%、曾經聽聞3.0%及兩者均有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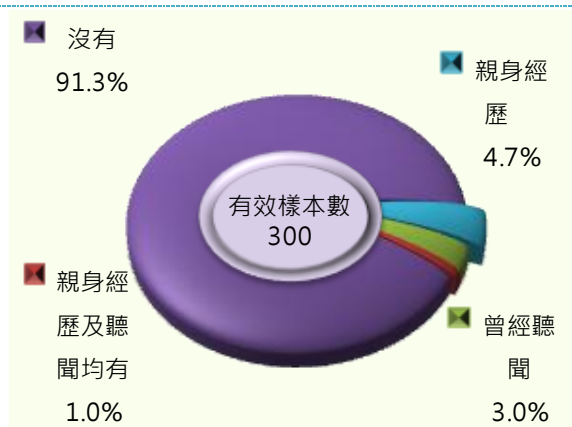


表 5-12 不當刁難情事認知分析表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沒有	274	91.3%
親身經歷	14	4.7%
曾經聽聞	9	3.0%
親身經歷及聽聞均有	3	1.0%
總計	300	100.0%

Q17.請問 貴公司是否親身經歷或聽聞前述採購案學校人員有不當刁難的情形？(有效樣本數=300)

針對曾親身經歷或聽聞學校人員不當刁難之26位廠商，進一步了解發生不當刁難之原因時發現，各有5位的廠商表示為少數個人官僚心態及刻意保護其他廠商；其次各有3位的受訪廠商表示會要求廠商多做事，但卻不支付款項與拖延請款時間等情事。至於其餘原因比例則相對較低，請參考表5-13。



表 5-13 不當刁難原因分析表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少數個人官僚心態	5	19.2%
刻意保護其他廠商	5	19.2%
會要求廠商多做事，但卻不支付款項	3	11.5%
拖延請款時間	3	11.5%
限制使用特定規格或產品	2	7.7%
間接暗示好處	1	3.8%
申請的工程監造都已通過審核，學校卻說不行	1	3.8%
對於非特定廠商會找理由退貨	1	3.8%
得標後還降低價格	1	3.8%
對廠商容易有刻板印象	1	3.8%
非業務負責人員常刁難廠商	1	3.8%
承辦人員無專業知識，難以溝通	1	3.8%
相關人員要求超出預算，導致工程延誤	1	3.8%
拒答	2	7.7%

Q18.請問，刁難的原因為何？【可複選】(有效樣本數=26)

交叉分析

進一步將廠商未曾親身經歷或聽聞有學校人員不當刁難的比例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發現其比例不會因基本資料之不同而達顯著差異($p\text{-value}<.05$)。(詳如附表8)

- 1.性別：女性(91.6%)未曾親身經歷或聽聞有學校人員不當刁難的比例高於男性(90.7%)。
- 2.教育程度：國中以下(100.0%)者未曾親身經歷或聽聞有學校人員不當刁難的比例較高。
- 3.職務別：一般職員(93.7%)者未曾親身經歷或聽聞有學校人員不當刁難的比例較高。
- 4.產業別：從事教育學術、食品業、水電工程及旅行社(100.0%)業者未曾親身經歷或聽聞有學校人員不當刁難的比例較高。
- 5.投標次數：投標次數為1-3次(93.5%)者未曾親身經歷或聽聞有學校人員不當刁難的比例較高。

- 6.得標次數：得標次數超過10次(93.3%)者未曾親身經歷或聽聞有學校人員不當刁難的比例較高。
- 7.地區別：東部與外島地區(100.0%)廠商未曾親身經歷或聽聞有學校人員不當刁難的比例較高。
- 8.採購類型：參與財物類(91.8%)者未曾親身經歷或聽聞有學校人員不當刁難的比例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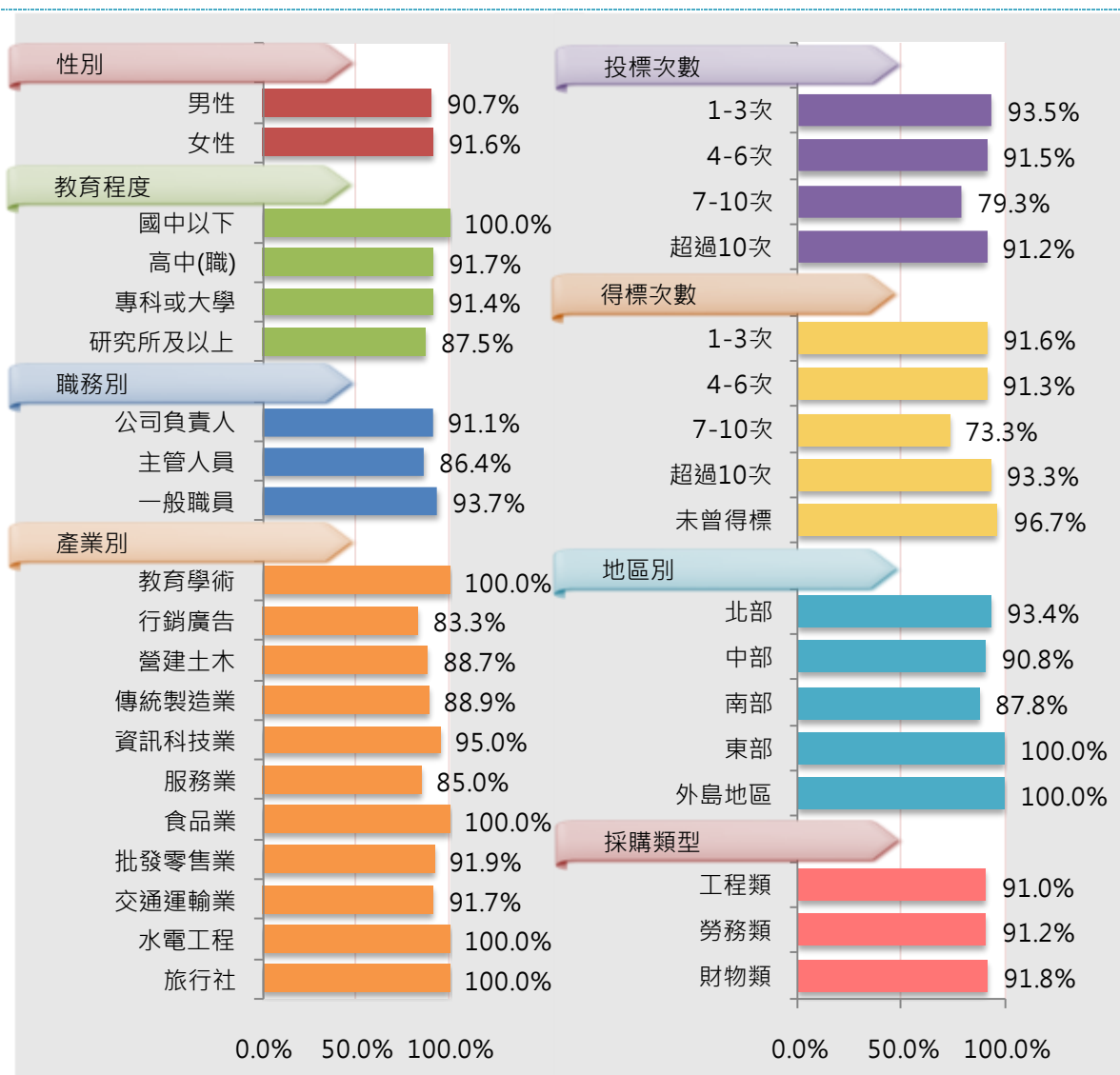


圖 5-23 廠商未曾親身經歷或聽聞有不當刁難的比例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圖



 年度比較

從歷年數據研究得知，廠商未曾親身經歷或聽聞學校人員有不當刁難的比例，分別為去年度92.0%與今年度的91.3%。雖較去年度小幅下滑了0.7個百分點，但仍在抽樣誤差的範圍之內，顯示今年不當刁難的情事並無顯著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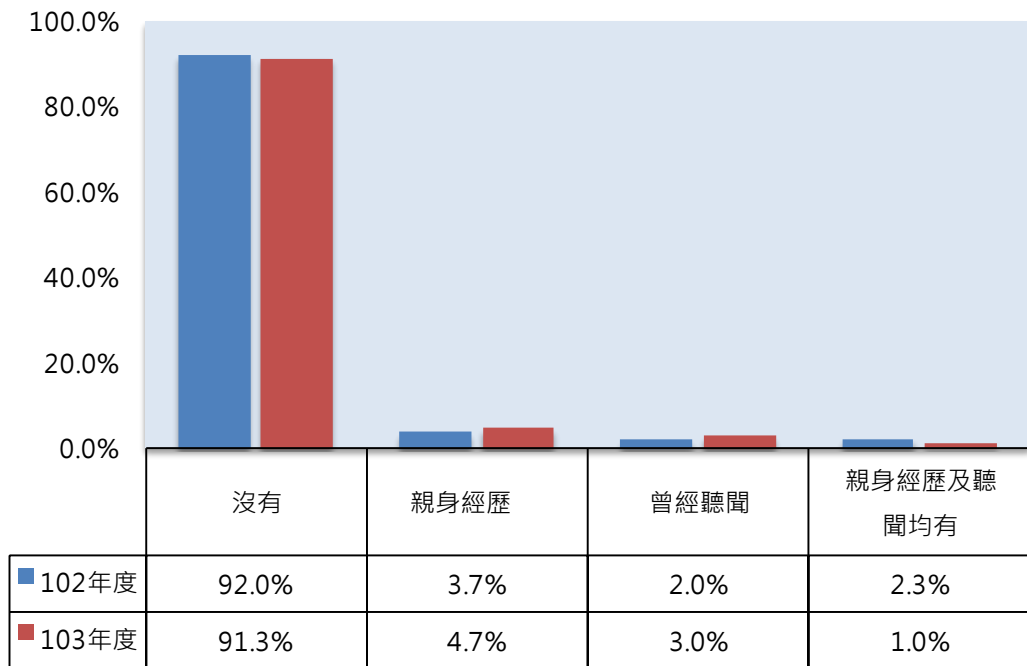


圖 5-24 不當刁難情事認知年度比較圖

(四)是否經歷或聽聞學校人員有利用職權或職務機會進行不當行為與
詳細情形

 頻次分析

最後在學校人員利用職權進行不當行為方面，有九成八(97.7%)的廠商未曾親身經歷或聽聞採購案學校人員有利用職權進行不當行為之情形；反之，僅有2.3%的廠商表示曾經歷相關情事(包含親身經歷1.0%與曾經聽聞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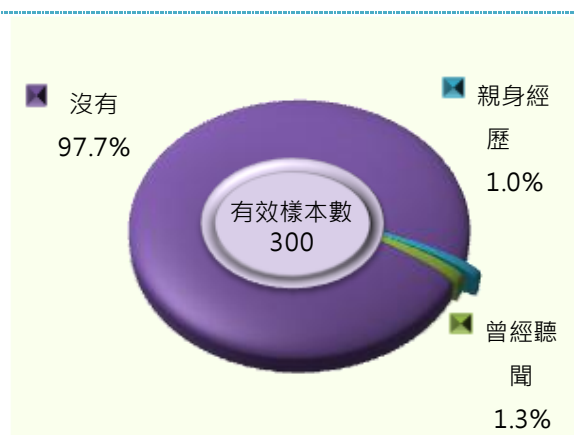


表 5-14 利用職權進行不當行為認知分析表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沒有	293	97.7%
親身經歷	3	1.0%
曾經聽聞	4	1.3%
總計	300	100.0%

圖 5-25 利用職權進行不當行為認知分析圖

Q19.請問 貴公司是否親身經歷或聽聞前述採購案學校人員有利用職權或職務機會進行不當行為？(有效樣本數=300)

進一步詢問曾親身經歷或聽聞學校人員利用職員進行不當行為之7位廠商相關詳細情事時發現，有3位的廠商表示曾聽聞有學校人員強索折扣優惠或贈品之情事；其次有2位的受訪廠商表示會要求廠商請客招待。至於其餘情事比例則相對較低，請參考表5-15。



表 5-15 利用職權進行不當行為情事分析表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強索折扣優惠或贈品	3	42.9%
要求請客招待	2	28.6%
學校要求廠商做工程以外的事情	1	14.3%
聽聞學校採購人員有收受廠商好處讓廠商順利得標	1	14.3%
學校總務組長對建築專業知識欠缺，刁難施工單位	1	14.3%

Q20.請問，不當行為的情形是哪些？【可複選】(有效樣本數=7)

交叉分析

進一步將廠商未曾親身經歷或聽聞有學校人員利用職權進行不當行為的比例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發現其比例不會因基本資料之不同而達顯著差異($p\text{-value}<.05$)。(詳如附表9)

- 1.性別：男性(99.0%)未曾親身經歷或聽聞有學校人員利用職權進行不當行為的比例高於女性(97.0%)。
- 2.教育程度：國中以下與研究所及以上(100.0%)者未曾親身經歷或聽聞有學校人員利用職權進行不當行為的比例較高。
- 3.職務別：一般職員(98.3%)者未曾親身經歷或聽聞有學校人員利用職權進行不當行為的比例較高。
- 4.產業別：從事教育學術、行銷廣告、傳統製造業、服務業、批發零售業、交通運輸業、水電工程及旅行社(100.0%)業者未曾親身經歷或聽聞有學校人員利用職權進行不當行為的比例較高。
- 5.投標次數：投標次數超過10次(100.0%)者未曾親身經歷或聽聞有學校人員利用職權進行不當行為的比例較高。
- 6.得標次數：得標次數為7次以上(100.0%)者未曾親身經歷或聽聞有學校人員利用職權進行不當行為的比例較高。
- 7.地區別：東部與外島地區(100.0%)廠商未曾親身經歷或聽聞有學校人員利用職權進行不當行為的比例較高。

8.採購類型：參與勞務類(98.5%)者未曾親身經歷或聽聞有學校人員利用職權進行不當行為的比例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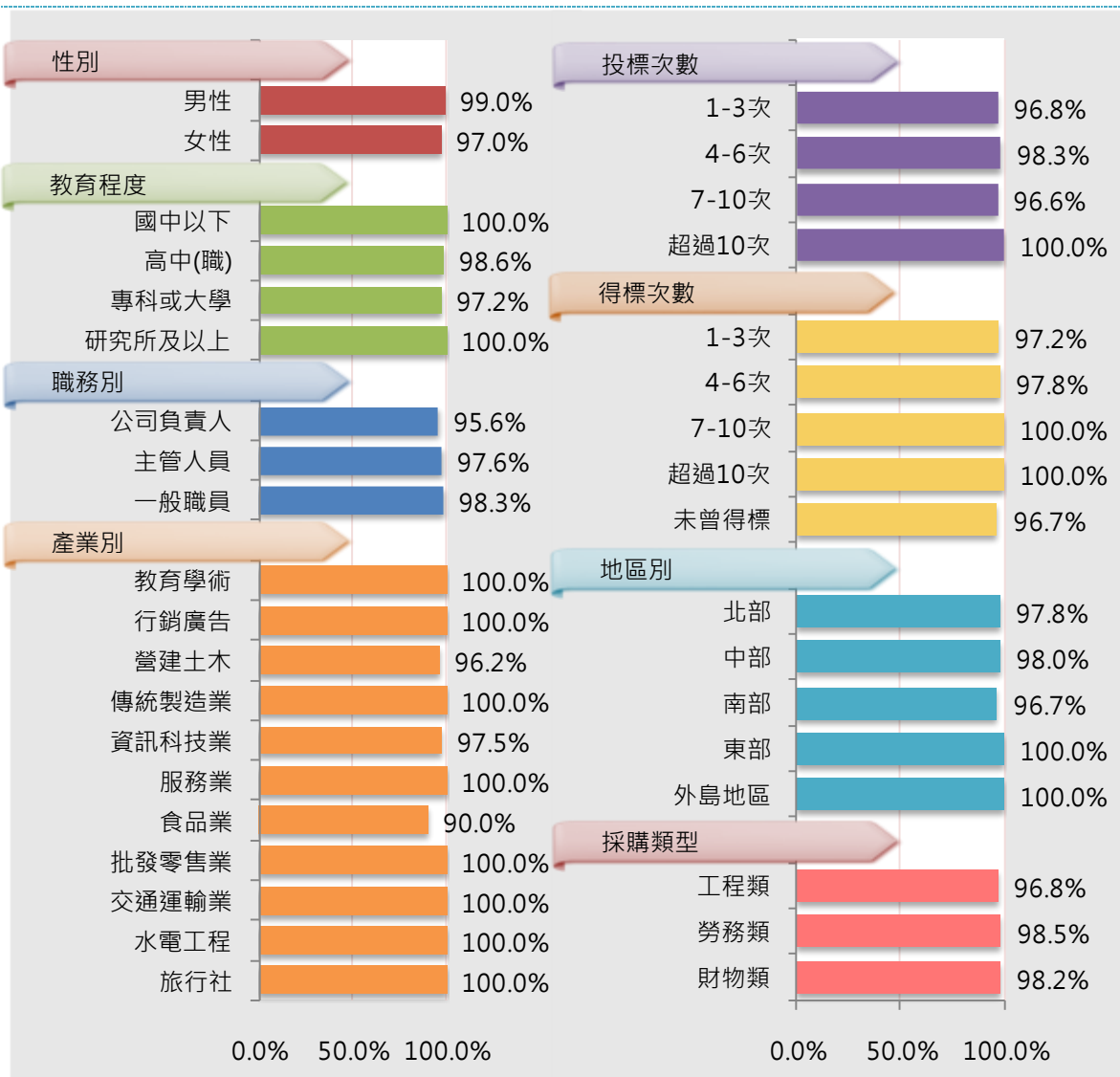


圖 5-26 廠商未曾親身經歷或聽聞有利用職權進行不當行為的比例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圖



 年度比較

從歷年數據研究得知，廠商未曾親身經歷或聽聞學校人員有利用職權進行不當行為的比例，分別為去年度96.0%與今年度的97.7%。較去年度小幅提升了1.7個百分點，但仍在抽樣誤差的範圍之內，顯示今年利用職權進行不當行為的情事並無顯著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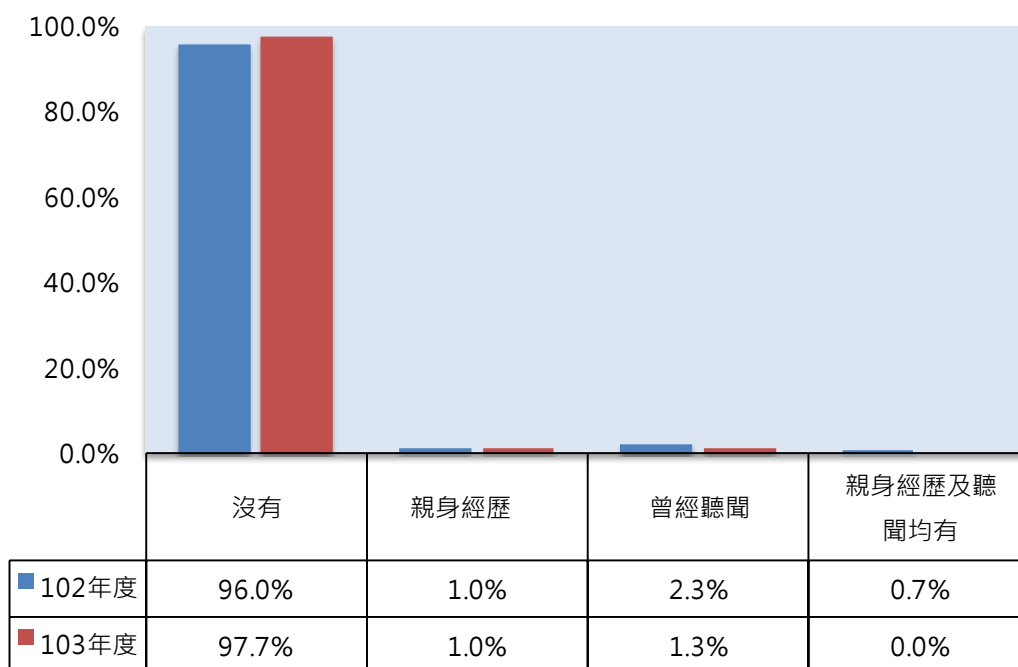


圖 5-27 利用職權進行不當行為認知年度比較圖

三、廠商對檢舉索賄之看法

(一)「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內容知悉度

頻次分析

針對曾參與採購案之廠商進行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中相關內容之調查發現，有五成(50.3%)的廠商知道「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中有關請託關說、飲宴應酬及饋贈財物等相關內容；反之，亦有近五成(49.7%)的廠商表示對相關內容不清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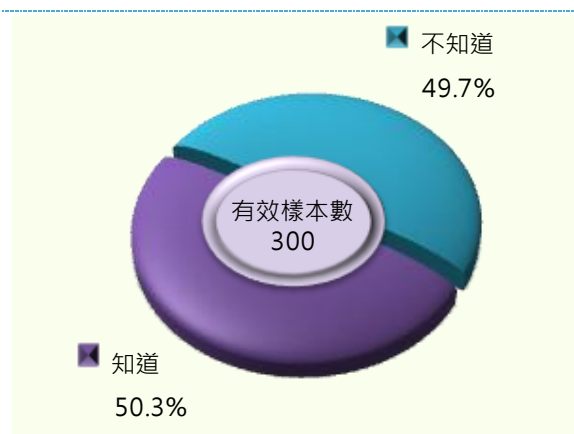


圖 5-28 廉政倫理規範知悉度分析圖

表 5-16 廉政倫理規範知悉度分析表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知道	151	50.3%
不知道	149	49.7%
總計	300	100.0%

Q21. 請問 貴公司知不知道行政院所頒定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中有關請託關說、飲宴應酬及饋贈財物等相關內容？(有效樣本數=300)

交叉分析

進一步將廠商知道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中有關違反廉政行為內容的比例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發現其比例不會因基本資料之不同而達顯著差異(p-value<.05)。(詳如附表10)

- 1.性別：女性(87.7%)知道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中有關違反廉政行為內容的比例高於男性(73.2%)。
- 2.教育程度：研究所及以上(93.7%)者知道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中有關違反廉政行為內容的比例較高。



- 3.職務別：一般職員(89.7%)者知道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中有關違反廉政行為內容的比例較高。
- 4.產業別：從事教育學術及旅行社(100.0%)業者知道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中有關違反廉政行為內容的比例較高。
- 5.投標次數：投標次數在7-10次(89.7%)者知道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中有關違反廉政行為內容的比例較高。
- 6.得標次數：得標次數在4-6次(89.1%)者知道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中有關違反廉政行為內容的比例較高。
- 7.地區別：東部(89.5%)廠商知道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中有關違反廉政行為內容的比例較高。
- 8.採購類型：參與工程類(86.9%)者知道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中有關違反廉政行為內容的比例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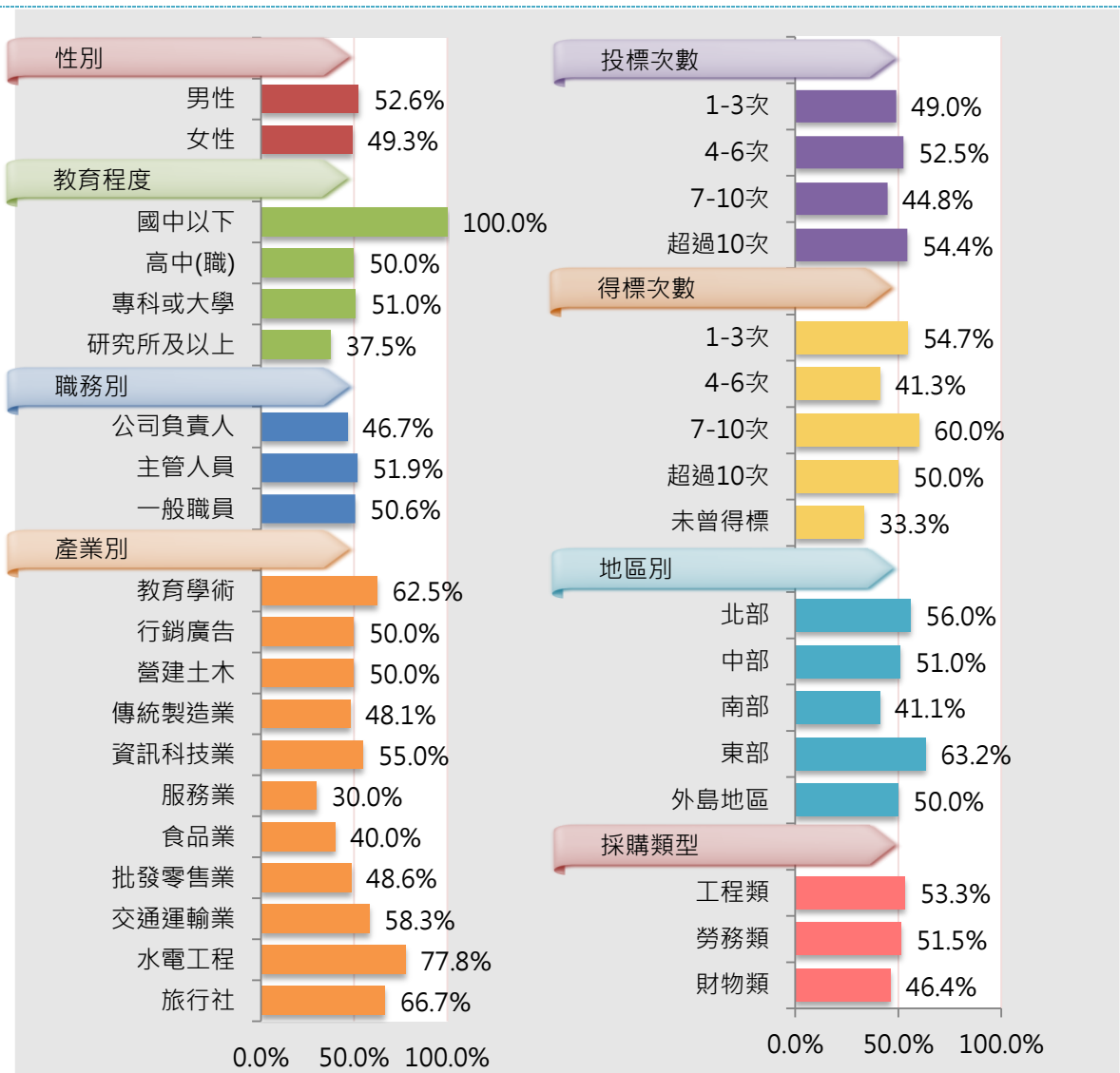


圖 5-29 廠商知道廉政倫理規範中有關違反廉政行為內容的比例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圖



 年度比較

從歷年分析觀察，廠商知道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中有關違反廉政行為內容的比例，分別為去年度50.0%與今年度的50.3%。較去年度些微提升了0.3個百分點，基本上與前一年度相同，僅約有一半的廠商了解廉政倫理規範中之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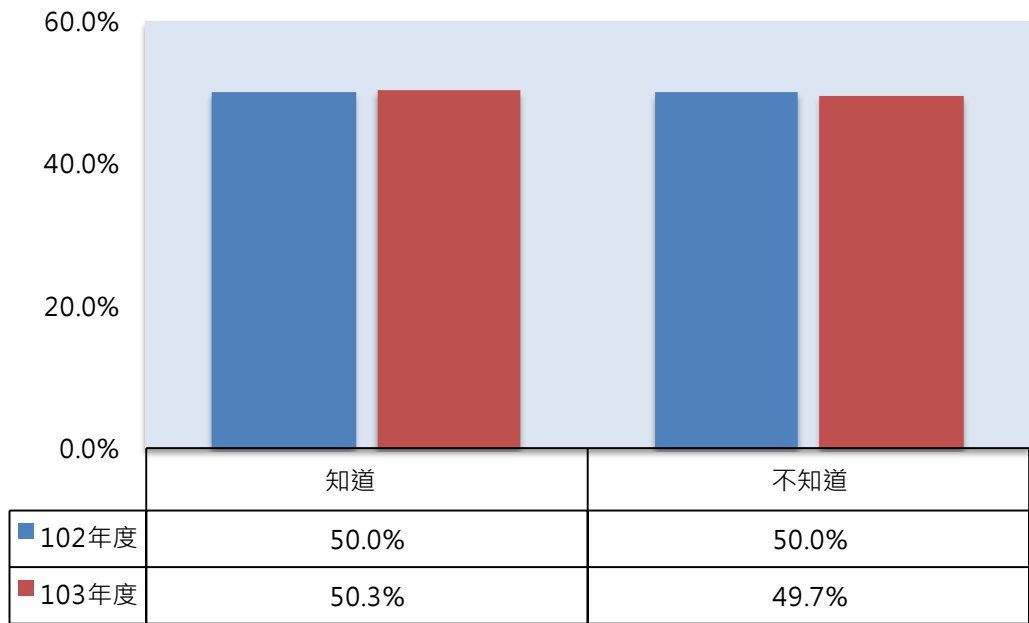


圖 5-30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內容知悉度年度比較圖

(二)知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內容之管道



頻次分析

進一步詢問了解「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內容之管道時發現，有三成五(35.1%)的廠商表示招標或合約內容有寫；其次有三成四(33.8%)的受訪廠商表示從網路得知相關內容；而有二成九(28.5%)的廠商表示透過新聞媒體報導得知相關訊息。至於其餘管道比例則相對較低，請參考表5-17。

表 5-17 知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內容之管道分析表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招標或合約內容有寫	53	35.1%
網路	51	33.8%
新聞媒體報導	43	28.5%
同行告知	18	11.9%
學校人員告知	12	7.9%
自行研閱	8	5.3%
公司教育訓練	8	5.3%
參加過相關宣導活動	7	4.6%

Q22.請問 貴公司如何知悉上述內容？【可複選】(有效樣本數=151)



(三) 遭遇貪瀆不法情事時檢舉可能性

頻次分析

在廠商遭遇貪瀆不法情事時，約有八成一(80.7%)的廠商表示會向有關單位提出檢舉；反之，有近一成九(19.3%)的廠商表示不會提出檢舉或投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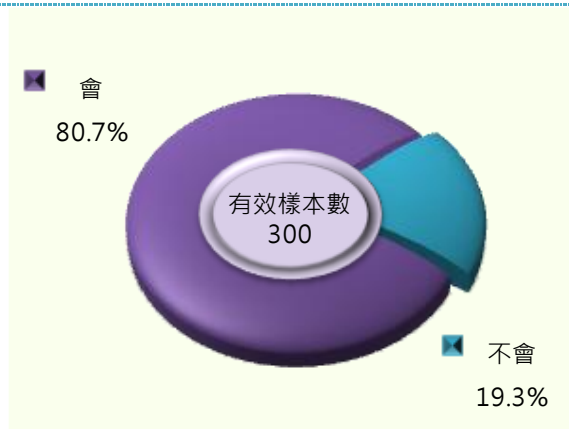


表 5-18 檢舉意願分析表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會	242	80.7%
不會	58	19.3%
總計	300	100.0%

圖 5-31 檢舉意願分析圖

Q23.請問，貴公司倘發現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屬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疑涉有貪瀆或不法之情形時，會不會投訴、檢舉？(有效樣本數=300)

交叉分析

進一步將廠商遭遇貪瀆不法情事時願意提出檢舉的比例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發現其比例雖因教育程度與產業別之不同而達顯著差異(p-value<.05)，但因交叉分析表方格(cells)內的期望值25%以上小於5，不適合以卡方檢定結果進行推論，因此各族群之差異僅供參考。至於性別、職務別、投標次數、得標次數、地區別與採購類型方面則未達顯著差異。(詳如附表11)

- 1.性別：女性(82.3%)遭遇貪瀆不法情事時願意提出檢舉的比例高於男性(77.3%)。

- 2.教育程度：專科或大學(84.8%)者遭遇貪瀆不法情事時願意提出檢舉的比例較高。
- 3.職務別：主管人員(82.7%)者遭遇貪瀆不法情事時願意提出檢舉的比例較高。
- 4.產業別：從事教育學術及旅行社(100.0%)業者遭遇貪瀆不法情事時願意提出檢舉的比例較高。
- 5.投標次數：投標次數在4-6次(86.4%)者遭遇貪瀆不法情事時願意提出檢舉的比例較高。
- 6.得標次數：得標次數在4-6次(82.6%)者遭遇貪瀆不法情事時願意提出檢舉的比例較高。
- 7.地區別：外島地區(100.0%)廠商遭遇貪瀆不法情事時願意提出檢舉的比例較高。
- 8.採購類型：參與勞務類(85.3%)者遭遇貪瀆不法情事時願意提出檢舉的比例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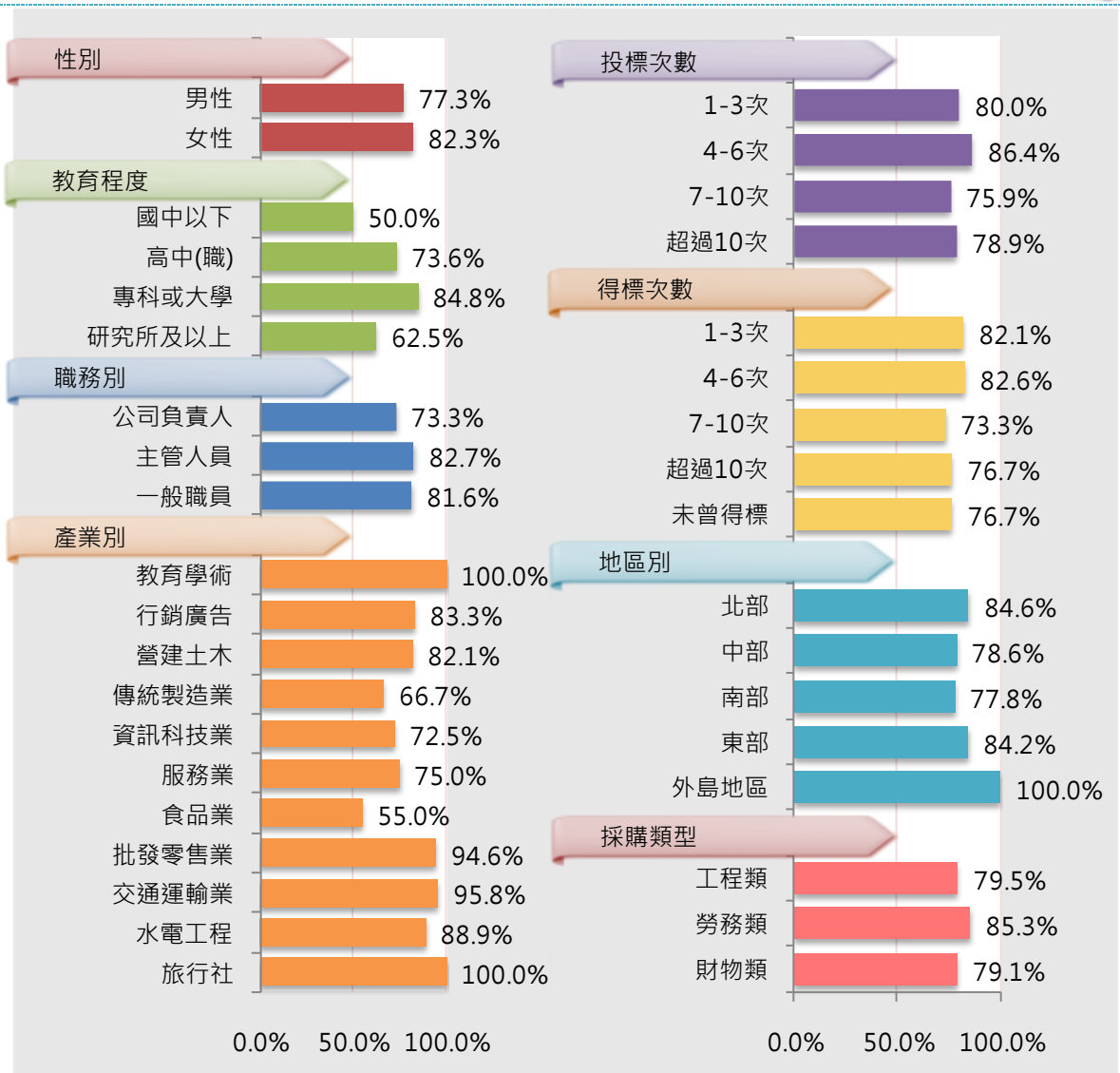


圖 5-32 廠商遭遇貪瀆不法情事時願意提出檢舉的比例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圖



年度比較

從歷年分析觀察，廠商遭遇貪瀆不法情事時願意提出檢舉的比例，分別為去年度77.0%與今年度的80.7%。較去年度小幅提升了3.7個百分點，顯然廠商對貪瀆不法之行為將造成自身權益受損的影響更加清楚，也更願意向有關單位提出檢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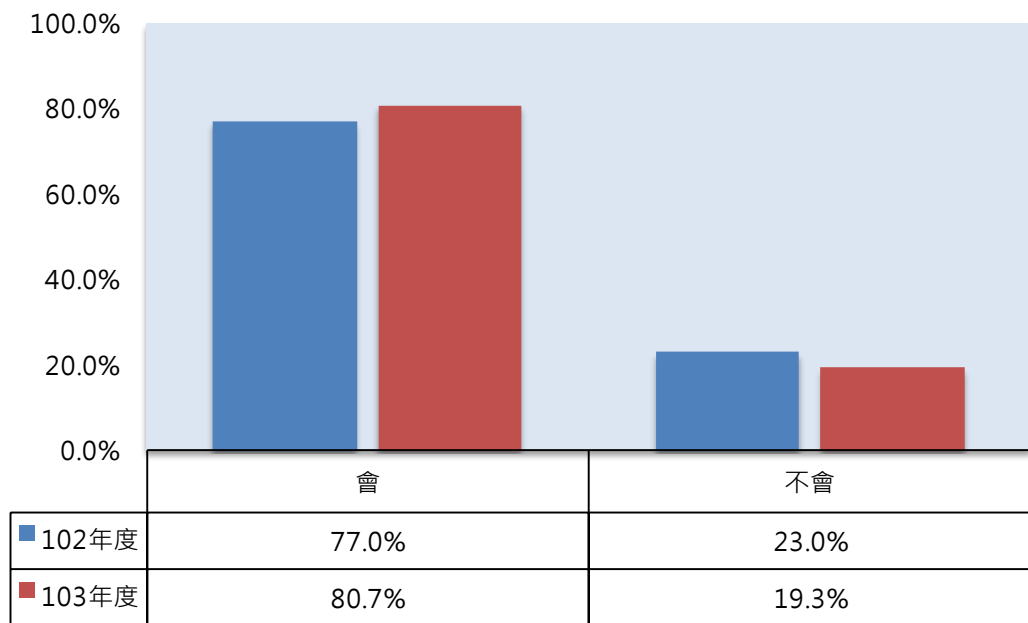


圖 5-33 檢舉意願年度比較圖



(四) 遭遇不法情事時會提出檢舉之管道

頻次分析

進一步分析廠商遭遇不法情事時會提出檢舉之管道時發現，有二成二(21.9%)的廠商表示會向各縣市政府政風室提出檢舉；其次有一成七(17.4%)的受訪廠商會選擇向公共工程委員會投訴；而有一成三(13.2%)的廠商則會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相關單位申訴。至於其餘管道比例則相對較低，請參考表5-19。另外有三成四(33.9%)的廠商表示對檢舉管道不清楚，因此，檢舉管道的宣導工作仍是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未來應重點規劃的項目之一。

表 5-19 遭遇不法情事時會提出檢舉之管道分析表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各縣市政府政風室	53	21.9%
公共工程委員會	42	17.4%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長信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相關單位	32	13.2%
法務部調查局或其所屬調查站(處)	17	7.0%
呈報上級長官	15	6.2%
教育部部長信箱/教育部相關單位	14	5.8%
法務部廉政署	8	3.3%
公平交易委員會	8	3.3%
檢舉專線	7	2.9%
校長信箱	6	2.5%
行政院採購中心	6	2.5%
報章媒體	4	1.7%
地方法院檢察署	3	1.2%
民意代表	2	0.8%
警察局	2	0.8%
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	1	0.4%
1999 專線	1	0.4%
不知道檢舉管道	82	33.9%

Q24.請問，您會向哪些人或單位提出檢舉？(有效樣本數=242)

四、廠商對採購案之建議



頻次分析

彙整廠商各項針對採購案之建議，可歸納出「契約內容」、「專業能力」、「行政程序」、「廉政規範」與「其他」等五大類，而其中又以「契約」的比例最高，約占9.1%。

若從單項建議來看，則以「希望價格不要太低，廠商沒有甚麼利潤」(3.3%)的比例較高；其次為「提升採購承辦人員的專業能力」(2.3%)與「希望加快付款速度」(2.3%)。至於其他建議項目如表5-20所示。

表 5-20 廠商對採購案建議分析表

類別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契約內容 (9.1%)	希望價格不要太低，廠商沒有什麼利潤	10	3.3%
	希望合約內容能夠公平公正	4	1.3%
	希望不要綁規格能以同類型產品代替	4	1.3%
	希望採購規格門檻不要設太高	3	1.0%
	希望不同屬性的招標條件需要調整，不要太制式化	3	1.0%
	希望合約內容能訂的清楚仔細	1	0.3%
	公共工程採購案希望放寬廠牌限制	1	0.3%
	工程營造類保險金額比例過高	1	0.3%
	希望招標需求內容可簡化，不用附上詳細法規	1	0.3%
專業能力 (4.9%)	提升採購承辦人員的專業能力	7	2.3%
	聘請有經驗的專業人員辦理採購而非教職人員	4	1.3%
	建議有專案管理單位中介	3	1.0%
	希望提升中部學校外聘評審專業水平	1	0.3%
行政程序 (4.6%)	希望加快付款速度	7	2.3%
	希望能採用最有利標而非最低標	3	1.0%
	希望能延長投標的公告期限，讓廠商有充分時間準備	2	0.7%
	針對 400 萬以上工程款，建議以月繳分期方式付款	1	0.3%
	驗收流程耗時過久	1	0.3%
廉政規範 (1.9%)	希望能詳細規定投標廠商的資格	2	0.7%
	同類工程長期都由同一家廠商得標，相關單位應稽查	1	0.3%
	委託監造方面有綁標圖利特定廠商之嫌	1	0.3%
	針對 400 萬以上工程款，建議以月繳分期方式付款	1	0.3%
	嚴格管制各標案是否有圍標綁標之情況發生	1	0.3%



續表 5-20 廠商對採購案建議分析表

類別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其他 (2.2%)	要考量地區性來選擇廠商	2	0.7%
	希望能開辦採購法課程讓廠商學習	1	0.3%
	希望金額少工程標案以勞務類標，而非程序比較複雜的工程案	1	0.3%
	希望對話方式不要以上對下而是平等對話	1	0.3%
	希望能讓學生自由選擇購買學校提供，或其他廠商之制服	1	0.3%
	工程案件施作期程太趕，影響品質	1	0.3%
無意見		246	82.0%

Q25.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屬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所辦理之採購案，貴公司是否有任何具體的寶貴建議？(有效樣本數=300)

由於本題為開放題，因此僅針對受訪者反應項目陳述，不再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特此說明。

【陸、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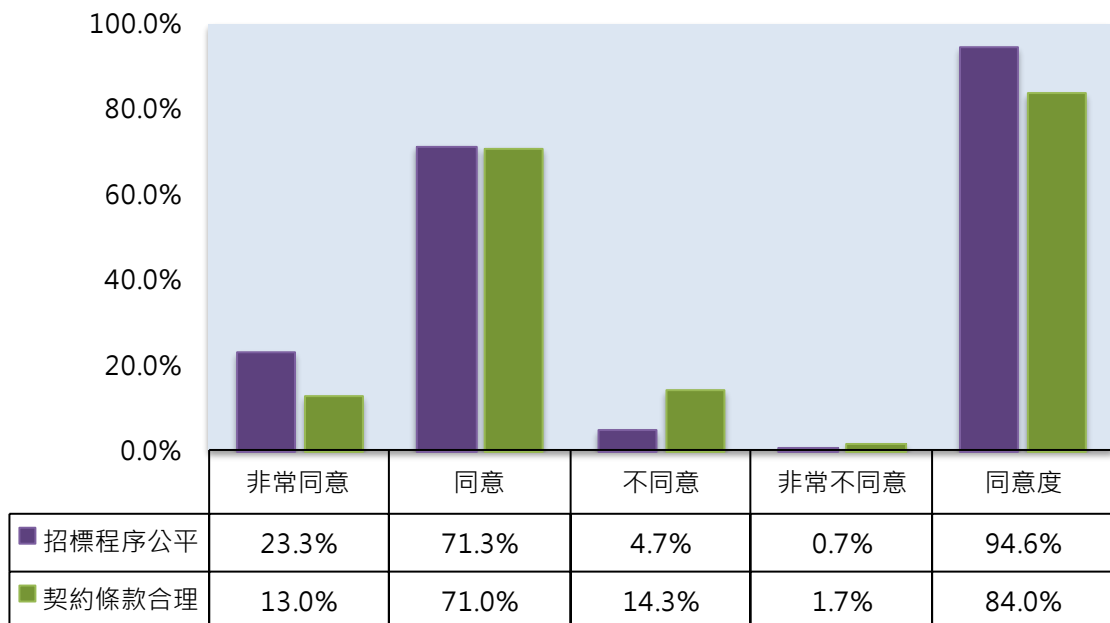


一、九成五(94.6%)的廠商對採購案之招標程序符合公平、公開原則感到認同；八成四(84.0%)的廠商對採購案之契約條款內容公平、合理感到認同。

此次針對廠商參與各項採購案件調查中，約有九成五(94.6%)的廠商對採購案之招標程序符合公平、公開原則感到認同；反之，僅有5.4%的廠商認為仍需改善。

而在契約條款方面，有八成四(84.0%)的廠商對採購案之契約條款內容公平、合理感到認同；有一成六(16.0%)的廠商認為需要改進。進一步了解對契約條款公平及合理性不滿意之原因後發現，有三成一(31.3%)的廠商認為契約與實際狀況不符；其次有二成五(25.0%)的廠商表示履約方式與實際有落差。

將廠商對採購案之契約內容及招標程序之認同度綜合分析後，發現廠商對於契約內容的公平、合理性顯然有著較多疑慮。



註：同意度=「非常同意」% + 「同意」%。

圖 6-1 招標程序與契約條款認同度綜合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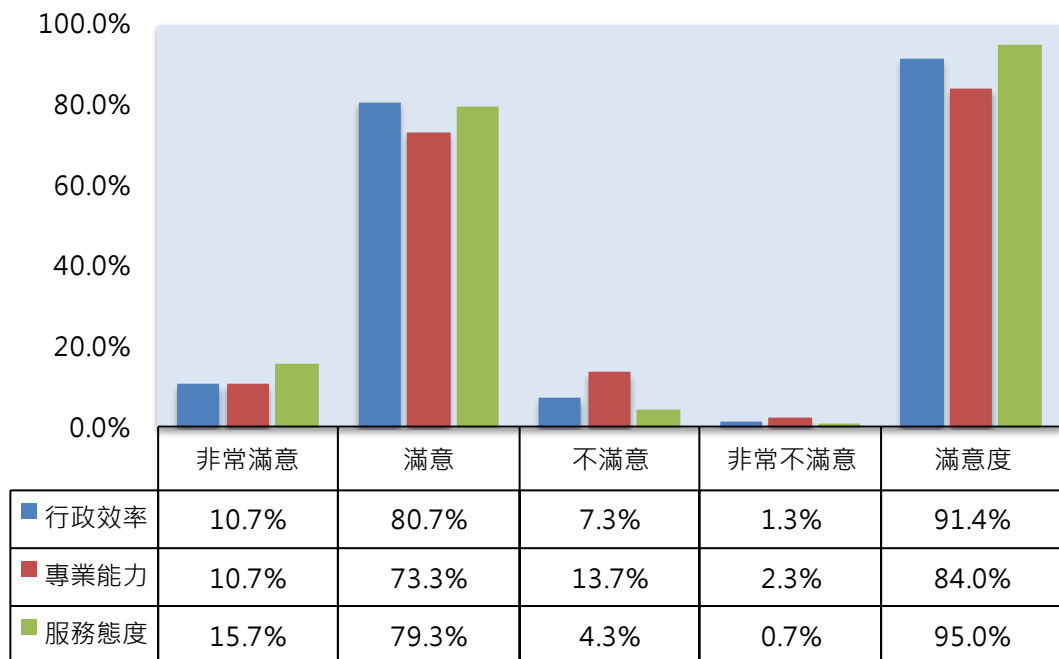


二、九成一(91.4%)的廠商對採購案之行政效率感到滿意；八成四(84.0%)的廠商對採購人員之專業能力感到滿意；另外有九成五(95.0%)的廠商對採購人員之服務態度感到滿意。

至於學校採購人員的服務品質評價方面，約有九成一(91.4%)的廠商對採購案之行政效率感到滿意；八成四(84.0%)的廠商對採購人員之專業能力感到滿意；以及有九成五(95.0%)的廠商對採購人員之服務態度感到滿意。

進一步針對不滿意之26位廠商詢問對行政效率不滿意之原因發現，有四成六(46.2%)的廠商反應有付款拖延的情況發生；而有三成一(30.8%)的廠商反應審查流程太過冗長，尤其以請款流程(15.4%)及文件審查流程(7.7%)為主。

透過綜合分析可發現，在各項採購人員服務品質中，以服務態度評價較為良好，而受訪廠商在採購人員的專業能力部分顯然是較為擔憂的，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未來也可朝此方面進行加強。



註：滿意度=「非常滿意」% + 「滿意」%。

圖 6-2 採購人員服務品質評價綜合比較圖



三、八成三(83.0%)的廠商未曾親身經歷或聽聞採購案有不公平限制競爭之情形；九成四(94.3%)的廠商未曾親身經歷或聽聞採購案有投標廠商圍標之情形。

此次調查在各項廉政評價中，將針對不公平限制競爭、圍標、不當刁難或利用職權進行任何不當行為做深入探討。在不公平限制競爭方面，有八成三(83.0%)的廠商未曾親身經歷或聽聞採購案有不公平限制競爭之情形；反之，有一成七(17.0%)的廠商表示曾經歷相關情事。

進一步了解詳細情況時發現，有二成八(27.5%)的廠商反應有綁規格圖利特定廠商之情事；其次有二成(19.6%)的廠商認為限制廠商條件苛刻。

另外在投標廠商圍標情事方面，有九成四(94.3%)的廠商未曾親身經歷或聽聞採購案有投標廠商圍標之情形；反之，僅有5.7%的廠商表示曾經歷相關情事。

針對曾親身經歷或聽聞投標廠商圍標之17位廠商，進一步詢問相關情事時發現，有5位的廠商反應有劃分區域壟斷標案之情事；其次有3位的受訪廠商表示曾聽聞投標廠商間彼此協議標價。



四、有九成一(91.3%)的廠商未曾親身經歷或聽聞採購案學校人員有不當刁難之情形；九成八(97.7%)的廠商未曾親身經歷或聽聞採購案學校人員有利用職權進行不當行為之情形。

有九成一(91.3%)的廠商未曾親身經歷或聽聞採購案學校人員有不當刁難之情形；反之，有8.7%的廠商表示曾經歷相關情事。針對曾親身經歷或聽聞學校人員不當刁難之26位廠商，進一步了解發生不當刁難之原因時發現，各有5位的廠商表示為少數個人官



僚心態及刻意保護其他廠商；其次各有3位的受訪廠商表示會要求廠商多做事，但卻不支付款項與拖延請款時間等情事。

另外在學校人員利用職權進行不當行為方面，有九成八(97.7%)的廠商未曾親身經歷或聽聞採購案學校人員有利用職權進行不當行為之情形。且有3位的廠商表示曾聽聞有學校人員強索折扣優惠或贈品之情事；其次有2位的受訪廠商表示會要求廠商請客招待。



五、五成(50.3%)的廠商知道「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中有關請託關說、飲宴應酬及饋贈財物等相關內容；而資訊來源主要來自於招標或合約內容(35.1%)及網路(33.8%)。

針對曾參與採購案之廠商進行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中相關內容之調查發現，有五成(50.3%)的廠商知道「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中有關請託關說、飲宴應酬及饋贈財物等相關內容。

進一步詢問了解「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內容之管道時發現，有三成五(35.1%)的廠商表示招標或合約內容有寫；其次有三成四(33.8%)的受訪廠商表示從網路得知相關內容；而有二成九(28.5%)的廠商表示透過新聞媒體報導得知相關訊息。



六、八成一(80.7%)的廠商遭遇貪瀆不法情事時會向有關單位提出檢舉。其檢舉管道主要為各縣市政府政風室(21.9%)、公共工程委員會(17.4%)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相關單位(13.2%)

在廠商遭遇貪瀆不法情事時，約有八成一(80.7%)的廠商表示會向有關單位提出檢舉；但仍有近一成九(19.3%)的廠商表示不會提出檢舉或投訴。

而進一步分析廠商遭遇不法情事時會提出檢舉之管道時發現，有二成二(21.9%)的廠商表示會向各縣市政府政風室提出檢舉；其次有一成七(17.4%)的受訪廠商會選擇向公共工程委員會投訴；一成三(13.2%)的廠商則會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相關單位申訴。另外有三成四(33.9%)的廠商表示對檢舉管道不清楚，因此，檢舉管道的宣導工作仍是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未來應重點規劃的項目之一。




七、統整廠商各項針對採購案之建議發現，以希望價格不要太低，廠商沒有甚麼利潤」(3.3%)、「提升採購承辦人員的專業能力」(2.3%)與「希望加快付款速度」(2.3%)等意見較受廠商關心。

彙整廠商各項針對採購案之建議，可歸納出「契約內容」、「專業能力」、「行政程序」、「廉政規範」與「其他」等五大類。若從單項建議來看，則以「希望價格不要太低，廠商沒有甚麼利潤」(3.3%)的比例較高；其次為「提升採購承辦人員的專業能力」(2.3%)與「希望加快付款速度」(2.3%)等。

顯見廠商在契約內容的合理性、採購人員的專業能力以及審查、付款等行政作業程序上有著較高之期待，亦是未來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可於制度面研議改善之內容。



【柒、建議】

-  一、建議各學校單位若有採購需求時，可先向相關廠商進行詢價，了解市場普遍價格，並與廠商建立良好溝通管道，避免雙方在契約內容認知上有所落差。

由本次調查結果可發現，在契約條款方面，雖有八成四(84.0%)的廠商對採購案之契約條款內容公平、合理感到認同；但仍有一成六(16.0%)的廠商認為需要改進。深入了解原因後，發現有三成一(31.3%)的廠商認為契約與實際狀況不符；其次有二成五(25.0%)的廠商表示履約方式與實際有落差。

而在受訪廠商自由作答的採購案精進意見中，與契約內容相關之建議亦占多數，其中部分廠商認為契約內容所規劃之預算與市場價格成本不符，導致廠商權益受損。

建議各學校單位若有採購需求時，可先向相關廠商進行詢價，了解市場普遍價格，將有利於後續標案預算及契約內容之撰寫。另一方面，於招標時亦可主動邀請優良廠商投標，並與廠商詳細說明合約內容，建立良好溝通管道，避免後續雙方在契約內容認知上有所落差，導致廠商對於契約內容公平、合理性有所質疑。



二、定期辦理採購業務研習會，依照其採購業務性質開設不同的研習課程，經由參與研習課程學習專業知識與法令規章，逐步提高學校採購業務人員之專業素質。

今年度各項採購人員服務品質中，以服務態度評價較為良好，而受訪廠商在採購人員的專業能力部分顯然是較為擔憂的，而根據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往年調查，廠商對承辦採購業務人員之專業能力也一向有著較高的期待。

由於學校單位在執行採購業務方面多半是由學校教職人員兼任的行政業務，故其對於相關法令的熟悉程度有限，再加上實務經驗不足，且未曾參加過相關業務的教育訓練，容易導致雙方在採購業務執行上的誤會。

因此建議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可協助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定期辦理採購業務研習會，依照其採購業務性質開設不同的研習課程，邀請其他公務機關長期接觸採購業務之人員進行講習，讓學校採購人員可以經由參與研習課程學習專業知識與法令規章，透過經驗及知識的傳承，逐步提高學校採購業務人員之專業素質。



三、透過多元管道，利用書面、影音等各種媒體宣導組織執掌業務及檢舉管道，展現機關打擊貪瀆決心，維持機關清廉形象。

本年度調查檢舉意願時，約有八成一(80.7%)的廠商表示會向有關單位提出檢舉，顯示大多數廠商均有相當程度的反貪觀念，但進一步了解其檢舉管道時，卻發現有三成四(33.9%)的廠商表示對檢舉管道不清楚，因此，檢舉管道的宣導工作仍是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未來應重點規劃的項目之一。

由於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102年度配合中央政府組織改造，重新整併並設立之機構，對許多廠商來說可能過於陌生，導致今年



度在檢舉管道的調查中，大多數廠商還是會選擇向縣市政府及公共工程委員會等單位提出申訴。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透過多元管道，利用書面、影音等各種媒體宣導組織執掌業務及檢舉管道，一方面提高機關曝光率外，另一方面也能展現機關打擊貪瀆決心，維持機關清廉形象。



四、加強廉政法規宣導，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機制，持續追蹤採購流程，發掘採購異常案件，俾確保採購業務依法行政。

本次調查尚有部分廠商反映學校端有疑似規格綁標圖利特定廠商，或有不當刁難、利用職權進行不當行為之情形；另一方面，調查發現廠商端仍約有五成比率不知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重要內容，恐增加採購過程中發生請託關說、饋贈財物及飲宴應酬事件之可能性，倘進而影響採購決定之合法性，將嚴重損害外界對於整體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依法行政之信賴及高度期待。

因此，為降低採購過程中的廉政風險，除針對學校採購人員應定期辦理廉政法令宣導，並要求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機制外，建議透過多元管道加強投標廠商對於廉政倫理規範相關內容之認識，期形塑廉潔反貪意識；另負責學校採購業務之督導及監辦單位，應持續追蹤採購流程，先期發掘採購異常案件，及時改善策進，以確保教育體系採購業務依法行政。

【附錄一 問卷】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年度採購案件投標廠商滿意度問卷調查」表

先生(小姐)您好:

我是畢肯市場研究公司的訪問員，目前接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的委託，在進行一項採購業務廠商滿意度問卷調查，耽誤您幾分鐘的時間，請教幾個問題。

調查目的（訪員請適當進行說明）；為瞭解您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屬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項業務接洽過程中，相關業務承辦主管及人員有無遵守依法行政原則，特辦理本次問卷調查。期藉由您真實表達親身感受與熱心提供興革建議，讓我們確實瞭解員工行政效能及整體廉政清廉狀況，作為未來持續提昇為民服務品質之重要參考。在此感謝您的鼎力支持與指教！

請協助轉接 貴公司專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屬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採購業務之部門及人員，謝謝！

Q1.請問，貴公司所屬行業別是？【單選】

- (1)金融業 (2)教育學術 (3)行銷廣告(傳播媒體)
 (4)營建土木 (5)傳統製造業 (6)資訊科技業
 (7)服務業 (97)其他_____ (請說明)

Q2.請問，貴公司於 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共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屬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金額 100 萬元以上採購案幾次？【單選】

- (1)1-3 次 (2)4-6 次 (3)7-10 次 (4)超過 10 次

Q3.承上題，請問 貴公司共計得標採購案幾次？【單選】

- (1)1-3 次 (2)4-6 次 (3)7-10 次 (4)超過 10 次 (5)未曾得標

Q4.請問，貴公司參加前述採購案時，多以哪個地區之學校為主？【單選】

- (1)北部(基隆—新竹) (2)中部(苗栗—雲林)
 (3)南部(嘉義—屏東) (4)東部(宜蘭—臺東)
 (5)其他(金門、馬祖、澎湖等)

Q5.請問，貴公司近一年來主要是參與哪一類的採購案？【單選】

- (1)工程類 (2)勞務類 (3)財物類

接下來想請教 貴公司對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屬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採購案件的評價

Q6.請問 貴公司認不認同採購單位辦理採購案之招標程序符合公平、公開原則？【單選】

- (1)非常同意 (2)同意
 (3)不同意 (4)非常不同意

Q7.請問，貴公司對於前述採購案之行政效率感到滿不滿意？【單選】

- (1)非常滿意
 (2)滿意
 (3)不滿意
 (4)非常不滿意

Q8.請問，感到不滿意的原因是哪些？【可複選】

- (1)審查流程太過繁複冗長，哪些流程？_____
 (2)疑(爭)議處理推拖緩慢 (3)付款拖延
 (4)逾期估驗、驗收 (97)其他，(請說明)_____



Q9.請問 貴公司對前述採購案學校採購人員專業能力之滿意度為何？【單選】

- (1)非常滿意 (2)滿意
 (3)不滿意 (4)非常不滿意

Q10.請問 貴公司對前述採購案學校採購人員服務態度之滿意度為何？【單選】

- (1)非常同意 (2)同意
 (3)不同意 (4)非常不同意

Q11.請問 貴公司認不認同採購單位辦理採購案之契約條款內容公平、合理？【單選】

- (1)非常同意
 (2)同意
 (3)不同意
 (4)非常不同意

Q12.請問，感到不滿意的原因是哪些？【可複選】

- (1)付款條件不合理 (2)價金調整規定不合理
 (3)履約期限不合理 (4)違約金計罰不合理
 (5)過度限制廠商權利 (97)其他，(請說明)_____

Q13.請問 貴公司是否親身經歷或聽聞前述採購案有不公平限制競爭之情形？【單選】

- (1)親身經歷
 (2)曾經聽聞
 (3)親身經歷及聽聞均有
 (4)沒有

Q14.請問，不公平限制競爭的情形是哪些？【可複選】

- (1)無正當理由，卻要求檢附相當實績、人力、財力、設備或符合國際或國家品管驗證文件
 (2)規定之資格與履約能力無關
 (3)限制廠商代表於開標時必須攜帶與投標文件所用相同印鑑
 (4)限定特定工會之會員始可投標
 (5)要求投標時須檢具原廠證明
 (6)抄襲特定廠商規格資料
 (7)指定特定廠牌規格或型號而未允許同等品
 (8)型錄應蓋代理商之章
 (9)所標示之參考品牌不具普遍性或競爭性
 (97)其他，(請說明)_____

Q15.請問 貴公司是否親身經歷或聽聞前述採購案之投標之廠商有圍標之情形？【單選】

- (1)親身經歷
 (2)曾經聽聞
 (3)親身經歷及聽聞均有
 (4)沒有

Q16.請問，圍標的情形是哪些？【可複選】

- (1)廠商劃分區域壟斷標案
 (2)廠商威脅恐嚇其他領標廠商
 (3)廠商彼此協議標價
 (4)廠商以多牌(或借牌)投同一標案
 (97)其他，(請說明)_____

Q17.請問 貴公司是否親身經歷或聽聞前述採購案學校人員有不當刁難的情形？【單選】

- (1)親身經歷
 (2)曾經聽聞
 (3)親身經歷及聽聞均有
 (4)沒有

Q18.請問，刁難的原因為何？【可複選】

- (1)少數個人官僚心態
 (2)間接暗示好處
 (3)爭執後報復手段
 (4)刻意保護其他廠商
 (97)其他，(請說明)_____

Q19.請問 貴公司是否親身經歷或聽聞前述採購案學校人員有利用職權或職務機會進行不當行為？【單選】

- (1)親身經歷
- (2)曾經聽聞
- (3)親身經歷及聽聞均有
- (4)沒有

→ Q20.請問，不當行為之型態為何？【可複選】

- (1)私下進行金錢借貸關係
- (2)邀約進行共同投資或插乾股
- (3)藉婚喪喬遷喜慶機會邀請貴公司或同業參加
- (4)強索折扣優惠或贈品
- (97)其他，(請說明)_____

Q21.請問 貴公司之不知道行政院所頒定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中有關請託關說、飲宴應酬及餽贈財物等相關內容？【單選】

- (1)知道
- (2)不知道

→ Q22.請問 貴公司如何知悉上述內容？【可複選】

- (1)學校人員告知
- (2)參加過相關宣導活動
- (3)自行研閱
- (4)新聞媒體報導
- (97)其他，(請說明)_____

Q23.請問，貴公司倘發現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屬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疑涉有貪瀆或不法之情形時，會不會投訴、檢舉？【單選】

- (1)會
- (2)不會

→ Q24.請問，您會向哪些人或單位提出檢舉？(不提示，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校長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2)教育部
<input type="checkbox"/> (3)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input type="checkbox"/> (4)教育部所屬政風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5)法務部調查局或其所屬調查站(處)
<input type="checkbox"/> (6)法務部廉政署	<input type="checkbox"/> (7)地方法院檢察署
<input type="checkbox"/> (8)報章媒體	<input type="checkbox"/> (9)民意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96)不知道檢舉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97)其他，請說明_____

Q25.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屬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所辦理之採購案，貴公司是否有任何具體的寶貴建議。(自由作答)

- (97)請說明_____
- (98)無意見

最後想請教 您的基本資料以做為統計分析使用

Q26.最後想請教一下，您的教育程度為？

- (01)國中以下
- (02)高中(職)
- (03)專科或大學
- (04)研究所級以上



Q27.請問，您在 貴公司擔任職務別為？

(01)公司負責人

(02)主管人員

(03)一般職員

Q28.性別(請訪員自行選填)

(01)男性

(02)女性

*****本問卷到此結束，非常感謝您的熱心協助*****

【附錄二 交叉分析表】

附表 1 採購案之招標程序符合公平、公開原則認同度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次數	非常同意	同意	同意小計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小計
總次數	300	70	214	284	14	2	16
總百分比	100.0%	23.3%	71.3%	94.6%	4.7%	0.7%	5.4%
性別							
男性	97	28.9%	63.9%	92.8%	6.2%	1.0%	7.2%
女性	203	20.7%	74.9%	95.6%	3.9%	0.5%	4.4%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2	0.0%	100.0%	100.0%	0.0%	0.0%	0.0%
高中(職)	72	19.4%	72.3%	91.7%	6.9%	1.4%	8.3%
專科或大學	210	23.8%	71.4%	95.2%	4.3%	0.5%	4.8%
研究所及以上	16	37.5%	62.5%	100.0%	0.0%	0.0%	0.0%
#職務別							
公司負責人	45	31.1%	57.8%	88.9%	11.1%	0.0%	11.1%
主管人員	81	17.3%	74.0%	91.3%	6.2%	2.5%	8.7%
一般職員	174	24.1%	73.6%	97.7%	2.3%	0.0%	2.3%
產業別							
教育學術	8	12.5%	87.5%	100.0%	0.0%	0.0%	0.0%
行銷廣告	6	33.3%	50.0%	83.3%	16.7%	0.0%	16.7%
營建土木	106	28.3%	68.9%	97.2%	2.8%	0.0%	2.8%
傳統製造業	27	11.1%	77.8%	88.9%	7.4%	3.7%	11.1%
資訊科技業	40	17.5%	75.0%	92.5%	7.5%	0.0%	7.5%
服務業	20	30.0%	55.0%	85.0%	10.0%	5.0%	15.0%
食品業	20	10.0%	90.0%	100.0%	0.0%	0.0%	0.0%
批發零售業	37	32.4%	67.6%	100.0%	0.0%	0.0%	0.0%
交通運輸業	24	16.7%	75.0%	91.7%	8.3%	0.0%	8.3%
水電工程	9	22.2%	66.7%	88.9%	11.1%	0.0%	11.1%
旅行社	3	33.3%	66.7%	100.0%	0.0%	0.0%	0.0%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Chi-Square)，該項變數的顯著性機率達 0.05 的顯著水準。

註 2：#表示該變項之交叉分析結果，不適合以卡方檢定結果進行推論(期望值低於 5 之比例不得大於 25%)。



續附表 1 採購案之招標程序符合公平、公開原則認同度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次數	非常同意	同意	同意小計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小計
投標次數							
1-3 次	155	23.9%	69.0%	92.9%	6.5%	0.6%	7.1%
4-6 次	59	25.4%	72.9%	98.3%	1.7%	0.0%	1.7%
7-10 次	29	27.6%	72.4%	100.0%	0.0%	0.0%	0.0%
超過 10 次	57	17.5%	75.4%	92.9%	5.3%	1.8%	7.1%
得標次數							
1-3 次	179	24.0%	70.4%	94.4%	5.0%	0.6%	5.6%
4-6 次	46	23.9%	73.9%	97.8%	2.2%	0.0%	2.2%
7-10 次	15	13.3%	66.7%	80.0%	20.0%	0.0%	20.0%
超過 10 次	30	26.7%	70.0%	96.7%	0.0%	3.3%	3.3%
未曾得標	30	20.0%	76.7%	96.7%	3.3%	0.0%	3.3%
地區別							
北部	91	25.3%	65.9%	91.2%	7.7%	1.1%	8.8%
中部	98	22.4%	73.5%	95.9%	4.1%	0.0%	4.1%
南部	90	25.6%	70.0%	95.6%	3.3%	1.1%	4.4%
東部	19	10.5%	89.5%	100.0%	0.0%	0.0%	0.0%
外島地區	2	0.0%	100.0%	100.0%	0.0%	0.0%	0.0%
採購類型							
工程類	122	24.6%	71.3%	95.9%	4.1%	0.0%	4.1%
勞務類	68	22.1%	73.5%	95.6%	4.4%	0.0%	4.4%
財物類	110	22.7%	70.0%	92.7%	5.5%	1.8%	7.3%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Chi-Square)，該項變數的顯著性機率達 0.05 的顯著水準。

註 2：#表示該變項之交叉分析結果，不適合以卡方檢定結果進行推論(期望值低於 5 之比例不得大於 25%)。

附表 2 採購案之行政效率滿意度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次數	非常滿意	滿意	滿意小計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不滿意小計
總次數	300	32	242	274	22	4	26
總百分比	100.0%	10.7%	80.7%	91.4%	7.3%	1.3%	8.6%
性別							
男性	97	10.3%	80.5%	90.8%	8.2%	1.0%	9.2%
女性	203	10.8%	80.8%	91.6%	6.9%	1.5%	8.4%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2	0.0%	100.0%	100.0%	0.0%	0.0%	0.0%
高中(職)	72	12.5%	80.6%	93.1%	6.9%	0.0%	6.9%
專科或大學	210	10.0%	81.0%	91.0%	7.1%	1.9%	9.0%
研究所及以上	16	12.5%	75.0%	87.5%	12.5%	0.0%	12.5%
職務別							
公司負責人	45	8.9%	80.0%	88.9%	11.1%	0.0%	11.1%
主管人員	81	11.1%	77.8%	88.9%	9.9%	1.2%	11.1%
一般職員	174	10.9%	82.2%	93.1%	5.2%	1.7%	6.9%
產業別							
教育學術	8	0.0%	100.0%	100.0%	0.0%	0.0%	0.0%
行銷廣告	6	0.0%	50.0%	50.0%	50.0%	0.0%	50.0%
營建土木	106	8.5%	80.2%	88.7%	8.5%	2.8%	11.3%
傳統製造業	27	7.4%	85.2%	92.6%	7.4%	0.0%	7.4%
資訊科技業	40	12.5%	77.5%	90.0%	10.0%	0.0%	10.0%
服務業	20	5.0%	90.0%	95.0%	5.0%	0.0%	5.0%
食品業	20	15.0%	85.0%	100.0%	0.0%	0.0%	0.0%
批發零售業	37	24.3%	70.3%	94.6%	5.4%	0.0%	5.4%
交通運輸業	24	8.3%	83.3%	91.6%	4.2%	4.2%	8.4%
水電工程	9	11.1%	88.9%	100.0%	0.0%	0.0%	0.0%
旅行社	3	0.0%	100.0%	100.0%	0.0%	0.0%	0.0%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Chi-Square)，該項變數的顯著性機率達 0.05 的顯著水準。

註 2：#表示該變項之交叉分析結果，不適合以卡方檢定結果進行推論(期望值低於 5 之比例不得大於 25%)。



續附表 2 採購案之行政效率滿意度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次數	非常滿意	滿意	滿意小計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不滿意小計
投標次數							
1-3 次	155	8.4%	87.1%	95.5%	3.9%	0.6%	4.5%
4-6 次	59	15.3%	76.2%	91.5%	6.8%	1.7%	8.5%
7-10 次	29	10.3%	69.1%	79.4%	17.2%	3.4%	20.6%
超過 10 次	57	12.3%	73.6%	85.9%	12.3%	1.8%	14.1%
得標次數							
1-3 次	179	12.8%	78.8%	91.6%	7.8%	0.6%	8.4%
4-6 次	46	8.7%	80.4%	89.1%	8.7%	2.2%	10.9%
7-10 次	15	0.0%	86.6%	86.6%	6.7%	6.7%	13.4%
超過 10 次	30	16.7%	73.3%	90.0%	6.7%	3.3%	10.0%
未曾得標	30	0.0%	96.7%	96.7%	3.3%	0.0%	3.3%
地區別							
北部	91	14.3%	74.7%	89.0%	9.9%	1.1%	11.0%
中部	98	10.2%	83.7%	93.9%	5.1%	1.0%	6.1%
南部	90	7.8%	81.1%	88.9%	8.9%	2.2%	11.1%
東部	19	10.5%	89.5%	100.0%	0.0%	0.0%	0.0%
外島地區	2	0.0%	100.0%	100.0%	0.0%	0.0%	0.0%
採購類型							
工程類	122	8.2%	80.4%	88.6%	9.8%	1.6%	11.4%
勞務類	68	7.4%	86.7%	94.1%	4.4%	1.5%	5.9%
財物類	110	15.5%	77.2%	92.7%	6.4%	0.9%	7.3%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Chi-Square)，該項變數的顯著性機率達 0.05 的顯著水準。

註 2：#表示該變項之交叉分析結果，不適合以卡方檢定結果進行推論(期望值低於 5 之比例不得大於 25%)。

附表 3 採購人員專業能力滿意度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次數	非常滿意	滿意	滿意小計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不滿意小計
總次數	300	32	220	252	41	7	48
總百分比	100.0%	10.7%	73.3%	84.0%	13.7%	2.3%	16.0%
性別							
男性	97	9.3%	72.1%	81.4%	15.5%	3.1%	18.6%
女性	203	11.3%	73.9%	85.2%	12.8%	2.0%	14.8%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2	0.0%	100.0%	100.0%	0.0%	0.0%	0.0%
高中(職)	72	9.7%	73.6%	83.3%	13.9%	2.8%	16.7%
專科或大學	210	11.0%	73.8%	84.8%	13.3%	1.9%	15.2%
研究所及以上	16	12.5%	62.4%	74.9%	18.8%	6.3%	25.1%
職務別							
公司負責人	45	6.7%	68.9%	75.6%	20.0%	4.4%	24.4%
主管人員	81	11.1%	67.9%	79.0%	17.3%	3.7%	21.0%
一般職員	174	11.5%	77.1%	88.6%	10.3%	1.1%	11.4%
產業別							
教育學術	8	12.5%	75.0%	87.5%	12.5%	0.0%	12.5%
行銷廣告	6	0.0%	66.6%	66.6%	16.7%	16.7%	33.4%
營建土木	106	7.5%	75.5%	83.0%	15.1%	1.9%	17.0%
傳統製造業	27	11.1%	74.1%	85.2%	11.1%	3.7%	14.8%
資訊科技業	40	12.5%	70.0%	82.5%	12.5%	5.0%	17.5%
服務業	20	10.0%	70.0%	80.0%	15.0%	5.0%	20.0%
食品業	20	15.0%	70.0%	85.0%	15.0%	0.0%	15.0%
批發零售業	37	13.5%	78.4%	91.9%	8.1%	0.0%	8.1%
交通運輸業	24	12.5%	66.7%	79.2%	20.8%	0.0%	20.8%
水電工程	9	22.2%	66.7%	88.9%	11.1%	0.0%	11.1%
旅行社	3	0.0%	100.0%	100.0%	0.0%	0.0%	0.0%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Chi-Square)，該項變數的顯著性機率達 0.05 的顯著水準。

註 2：#表示該變項之交叉分析結果，不適合以卡方檢定結果進行推論(期望值低於 5 之比例不得大於 25%)。



續附表 3 採購人員專業能力滿意度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次數	非常滿意	滿意	滿意小計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不滿意小計
投標次數							
1-3 次	155	11.0%	71.6%	82.6%	14.8%	2.6%	17.4%
4-6 次	59	10.2%	79.6%	89.8%	8.5%	1.7%	10.2%
7-10 次	29	17.2%	62.2%	79.4%	17.2%	3.4%	20.6%
超過 10 次	57	7.0%	77.2%	84.2%	14.0%	1.8%	15.8%
得標次數							
1-3 次	179	12.8%	68.2%	81.0%	15.6%	3.4%	19.0%
4-6 次	46	8.7%	80.4%	89.1%	10.9%	0.0%	10.9%
7-10 次	15	6.7%	73.3%	80.0%	20.0%	0.0%	20.0%
超過 10 次	30	13.3%	80.0%	93.3%	6.7%	0.0%	6.7%
未曾得標	30	0.0%	86.7%	86.7%	10.0%	3.3%	13.3%
地區別							
北部	91	11.0%	73.6%	84.6%	13.2%	2.2%	15.4%
中部	98	15.3%	69.4%	84.7%	14.3%	1.0%	15.3%
南部	90	5.6%	74.4%	80.0%	15.6%	4.4%	20.0%
東部	19	10.5%	84.2%	94.7%	5.3%	0.0%	5.3%
外島地區	2	0.0%	100.0%	100.0%	0.0%	0.0%	0.0%
採購類型							
工程類	122	8.2%	76.2%	84.4%	13.1%	2.5%	15.6%
勞務類	68	13.2%	72.1%	85.3%	14.7%	0.0%	14.7%
財物類	110	11.8%	71.0%	82.8%	13.6%	3.6%	17.2%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Chi-Square)，該項變數的顯著性機率達 0.05 的顯著水準。

註 2：#表示該變項之交叉分析結果，不適合以卡方檢定結果進行推論(期望值低於 5 之比例不得大於 25%)。

附表 4 採購人員服務態度滿意度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次數	非常滿意	滿意	滿意小計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不滿意小計
總次數	300	47	238	285	13	2	15
總百分比	100.0%	15.7%	79.3%	95.0%	4.3%	0.7%	5.0%
性別							
男性	97	13.4%	84.5%	97.9%	2.1%	0.0%	2.1%
女性	203	16.7%	76.9%	93.6%	5.4%	1.0%	6.4%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2	0.0%	50.0%	50.0%	0.0%	50.0%	50.0%
高中(職)	72	22.2%	72.2%	94.4%	5.6%	0.0%	5.6%
專科或大學	210	13.8%	81.4%	95.2%	4.3%	0.5%	4.8%
研究所及以上	16	12.5%	87.5%	100.0%	0.0%	0.0%	0.0%
職務別							
公司負責人	45	13.3%	84.5%	97.8%	2.2%	0.0%	2.2%
主管人員	81	9.9%	85.2%	95.1%	4.9%	0.0%	4.9%
一般職員	174	19.0%	75.3%	94.3%	4.6%	1.1%	5.7%
產業別							
教育學術	8	12.5%	87.5%	100.0%	0.0%	0.0%	0.0%
行銷廣告	6	0.0%	83.3%	83.3%	16.7%	0.0%	16.7%
營建土木	106	14.2%	80.2%	94.4%	4.7%	0.9%	5.6%
傳統製造業	27	7.4%	92.6%	100.0%	0.0%	0.0%	0.0%
資訊科技業	40	17.5%	82.5%	100.0%	0.0%	0.0%	0.0%
服務業	20	10.0%	75.0%	85.0%	15.0%	0.0%	15.0%
食品業	20	20.0%	75.0%	95.0%	5.0%	0.0%	5.0%
批發零售業	37	27.0%	67.6%	94.6%	5.4%	0.0%	5.4%
交通運輸業	24	8.3%	83.3%	91.6%	4.2%	4.2%	8.4%
水電工程	9	44.4%	55.6%	100.0%	0.0%	0.0%	0.0%
旅行社	3	0.0%	100.0%	100.0%	0.0%	0.0%	0.0%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Chi-Square)，該項變數的顯著性機率達 0.05 的顯著水準。

註 2：#表示該變項之交叉分析結果，不適合以卡方檢定結果進行推論(期望值低於 5 之比例不得大於 25%)。



續附表 4 採購人員服務態度滿意度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次數	非常滿意	滿意	滿意小計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不滿意小計
投標次數							
1-3 次	155	16.8%	80.0%	96.8%	2.6%	0.6%	3.2%
4-6 次	59	15.3%	77.9%	93.2%	6.8%	0.0%	6.8%
7-10 次	29	20.7%	72.4%	93.1%	6.9%	0.0%	6.9%
超過 10 次	57	10.5%	82.4%	92.9%	5.3%	1.8%	7.1%
得標次數							
1-3 次	179	17.9%	78.1%	96.0%	3.4%	0.6%	4.0%
4-6 次	46	15.2%	78.3%	93.5%	6.5%	0.0%	6.5%
7-10 次	15	13.3%	73.4%	86.7%	13.3%	0.0%	13.3%
超過 10 次	30	10.0%	83.4%	93.4%	3.3%	3.3%	6.6%
未曾得標	30	10.0%	86.7%	96.7%	3.3%	0.0%	3.3%
地區別							
北部	91	15.4%	78.0%	93.4%	5.5%	1.1%	6.6%
中部	98	19.4%	75.5%	94.9%	5.1%	0.0%	5.1%
南部	90	11.1%	84.5%	95.6%	3.3%	1.1%	4.4%
東部	19	21.1%	78.9%	100.0%	0.0%	0.0%	0.0%
外島地區	2	0.0%	100.0%	100.0%	0.0%	0.0%	0.0%
採購類型							
工程類	122	13.9%	81.2%	95.1%	4.1%	0.8%	4.9%
勞務類	68	10.3%	80.8%	91.1%	7.4%	1.5%	8.9%
財物類	110	20.9%	76.4%	97.3%	2.7%	0.0%	2.7%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Chi-Square)，該項變數的顯著性機率達 0.05 的顯著水準。

註 2：#表示該變項之交叉分析結果，不適合以卡方檢定結果進行推論(期望值低於 5 之比例不得大於 25%)。

附表 5 契約條款內容公平、合理認同度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次數	非常同意	同意	同意小計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小計
總次數	300	39	213	252	43	5	48
總百分比	100.0%	13.0%	71.0%	84.0%	14.3%	1.7%	16.0%
性別							
男性	97	12.4%	69.0%	81.4%	15.5%	3.1%	18.6%
女性	203	13.3%	71.9%	85.2%	13.8%	1.0%	14.8%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2	0.0%	50.0%	50.0%	50.0%	0.0%	50.0%
高中(職)	72	9.7%	75.0%	84.7%	15.3%	0.0%	15.3%
專科或大學	210	13.8%	70.0%	83.8%	13.8%	2.4%	16.2%
研究所及以上	16	18.8%	68.7%	87.5%	12.5%	0.0%	12.5%
職務別							
公司負責人	45	6.7%	68.9%	75.6%	20.0%	4.4%	24.4%
主管人員	81	11.1%	69.1%	80.2%	17.3%	2.5%	19.8%
一般職員	174	15.5%	72.4%	87.9%	11.5%	0.6%	12.1%
#產業別							
教育學術	8	0.0%	100.0%	100.0%	0.0%	0.0%	0.0%
行銷廣告	6	0.0%	83.3%	83.3%	0.0%	16.7%	16.7%
營建土木	106	15.1%	69.8%	84.9%	14.2%	0.9%	15.1%
傳統製造業	27	7.4%	81.5%	88.9%	11.1%	0.0%	11.1%
資訊科技業	40	12.5%	75.0%	87.5%	12.5%	0.0%	12.5%
服務業	20	5.0%	70.0%	75.0%	25.0%	0.0%	25.0%
食品業	20	5.0%	50.0%	55.0%	35.0%	10.0%	45.0%
批發零售業	37	21.6%	67.6%	89.2%	10.8%	0.0%	10.8%
交通運輸業	24	20.8%	58.3%	79.1%	16.7%	4.2%	20.9%
水電工程	9	11.1%	88.9%	100.0%	0.0%	0.0%	0.0%
旅行社	3	0.0%	100.0%	100.0%	0.0%	0.0%	0.0%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Chi-Square)，該項變數的顯著性機率達 0.05 的顯著水準。

註 2：#表示該變項之交叉分析結果，不適合以卡方檢定結果進行推論(期望值低於 5 之比例不得大於 25%)。



續附表 5 契約條款內容公平、合理認同度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次數	非常同意	同意	同意小計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小計
#投標次數							
1-3 次	155	11.6%	78.1%	89.7%	9.7%	0.6%	10.3%
4-6 次	59	22.0%	62.7%	84.7%	13.6%	1.7%	15.3%
7-10 次	29	10.3%	62.1%	72.4%	27.6%	0.0%	27.6%
超過 10 次	57	8.8%	64.8%	73.6%	21.1%	5.3%	26.4%
#得標次數							
1-3 次	179	17.3%	68.2%	85.5%	13.4%	1.1%	14.5%
4-6 次	46	15.2%	60.9%	76.1%	19.6%	4.3%	23.9%
7-10 次	15	0.0%	73.3%	73.3%	26.7%	0.0%	26.7%
超過 10 次	30	3.3%	76.7%	80.0%	16.7%	3.3%	20.0%
未曾得標	30	0.0%	96.7%	96.7%	3.3%	0.0%	3.3%
地區別							
北部	91	9.9%	76.9%	86.8%	13.2%	0.0%	13.2%
中部	98	13.3%	68.3%	81.6%	15.3%	3.1%	18.4%
南部	90	17.8%	67.8%	85.6%	13.3%	1.1%	14.4%
東部	19	5.3%	68.3%	73.6%	21.1%	5.3%	26.4%
外島地區	2	0.0%	100.0%	100.0%	0.0%	0.0%	0.0%
採購類型							
工程類	122	13.9%	73.0%	86.9%	12.3%	0.8%	13.1%
勞務類	68	11.8%	69.1%	80.9%	19.1%	0.0%	19.1%
財物類	110	12.7%	70.1%	82.8%	13.6%	3.6%	17.2%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Chi-Square)，該項變數的顯著性機率達 0.05 的顯著水準。

註 2：#表示該變項之交叉分析結果，不適合以卡方檢定結果進行推論(期望值低於 5 之比例不得大於 25%)。

附表 6 不公平限制競爭經歷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次數	親身經歷	曾經聽聞	親身經歷及 聽聞均有	沒有
總次數	300	15	22	14	249
總百分比	100.0%	5.0%	7.3%	4.7%	83.0%
#性別					
男性	97	11.3%	7.3%	8.2%	73.2%
女性	203	2.0%	7.3%	3.0%	87.7%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2	0.0%	0.0%	50.0%	50.0%
高中(職)	72	8.3%	6.9%	4.2%	80.6%
專科或大學	210	3.8%	8.1%	4.8%	83.3%
研究所及以上	16	6.3%	0.0%	0.0%	93.7%
#職務別					
公司負責人	45	6.7%	13.3%	8.9%	71.1%
主管人員	81	8.6%	7.5%	8.6%	75.3%
一般職員	174	2.9%	5.7%	1.7%	89.7%
產業別					
教育學術	8	0.0%	0.0%	0.0%	100.0%
行銷廣告	6	0.0%	0.0%	16.7%	83.3%
營建土木	106	3.8%	5.6%	3.8%	86.8%
傳統製造業	27	14.8%	0.0%	14.8%	70.4%
資訊科技業	40	7.5%	17.5%	7.5%	67.5%
服務業	20	10.0%	5.0%	5.0%	80.0%
食品業	20	0.0%	10.0%	0.0%	90.0%
批發零售業	37	0.0%	10.8%	2.7%	86.5%
交通運輸業	24	4.2%	8.3%	0.0%	87.5%
水電工程	9	11.1%	0.0%	0.0%	88.9%
旅行社	3	0.0%	0.0%	0.0%	100.0%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Chi-Square)，該項變數的顯著性機率達 0.05 的顯著水準。

註 2：#表示該變項之交叉分析結果，不適合以卡方檢定結果進行推論(期望值低於 5 之比例不得大於 25%)。



續附表 6 不公平限制競爭經歷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次數	親身經歷	曾經聽聞	親身經歷及聽聞均有	沒有
投標次數					
1-3 次	155	5.8%	5.8%	6.5%	81.9%
4-6 次	59	0.0%	11.9%	1.7%	86.4%
7-10 次	29	3.4%	3.5%	3.4%	89.7%
超過 10 次	57	8.8%	8.8%	3.5%	78.9%
得標次數					
1-3 次	179	4.5%	6.1%	5.6%	83.8%
4-6 次	46	2.2%	6.5%	2.2%	89.1%
7-10 次	15	6.7%	19.9%	6.7%	66.7%
超過 10 次	30	10.0%	6.7%	0.0%	83.3%
未曾得標	30	6.7%	9.9%	6.7%	76.7%
地區別					
北部	91	6.6%	6.6%	4.4%	82.4%
中部	98	4.1%	9.1%	3.1%	83.7%
南部	90	4.4%	5.6%	7.8%	82.2%
東部	19	5.3%	5.2%	0.0%	89.5%
外島地區	2	0.0%	50.0%	0.0%	50.0%
採購類型					
工程類	122	4.1%	4.1%	4.9%	86.9%
勞務類	68	4.4%	7.3%	1.5%	86.8%
財物類	110	6.4%	10.8%	6.4%	76.4%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Chi-Square)，該項變數的顯著性機率達 0.05 的顯著水準。

註 2：#表示該變項之交叉分析結果，不適合以卡方檢定結果進行推論(期望值低於 5 之比例不得大於 25%)。

附表 7 投標廠商圍標競爭經歷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次數	親身經歷	曾經聽聞	親身經歷及聽聞均有	沒有
總次數	300	1	13	3	283
總百分比	100.0%	0.3%	4.4%	1.0%	94.3%
性別					
男性	97	1.0%	5.2%	1.0%	92.8%
女性	203	0.0%	3.9%	1.0%	95.1%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2	0.0%	0.0%	0.0%	100.0%
高中(職)	72	0.0%	2.8%	0.0%	97.2%
專科或大學	210	0.5%	5.2%	1.4%	92.9%
研究所及以上	16	0.0%	0.0%	0.0%	100.0%
職務別					
公司負責人	45	0.0%	6.7%	0.0%	93.3%
主管人員	81	1.2%	4.9%	2.5%	91.4%
一般職員	174	0.0%	3.4%	0.6%	96.0%
產業別					
教育學術	8	0.0%	0.0%	0.0%	100.0%
行銷廣告	6	0.0%	0.0%	16.7%	83.3%
營建土木	106	0.0%	4.7%	0.0%	95.3%
傳統製造業	27	0.0%	0.0%	0.0%	100.0%
資訊科技業	40	0.0%	12.5%	0.0%	87.5%
服務業	20	0.0%	5.0%	5.0%	90.0%
食品業	20	0.0%	0.0%	0.0%	100.0%
批發零售業	37	2.7%	2.7%	0.0%	94.6%
交通運輸業	24	0.0%	4.1%	4.2%	91.7%
水電工程	9	0.0%	0.0%	0.0%	100.0%
旅行社	3	0.0%	0.0%	0.0%	100.0%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Chi-Square)，該項變數的顯著性機率達 0.05 的顯著水準。

註 2：#表示該變項之交叉分析結果，不適合以卡方檢定結果進行推論(期望值低於 5 之比例不得大於 25%)。



續附表 7 投標廠商圍標競爭經歷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次數	親身經歷	曾經聽聞	親身經歷及聽聞均有	沒有
投標次數					
1-3 次	155	0.0%	3.9%	1.9%	94.2%
4-6 次	59	0.0%	5.1%	0.0%	94.9%
7-10 次	29	3.4%	10.4%	0.0%	86.2%
超過 10 次	57	0.0%	1.8%	0.0%	98.2%
得標次數					
1-3 次	179	0.6%	5.5%	1.7%	92.2%
4-6 次	46	0.0%	4.3%	0.0%	95.7%
7-10 次	15	0.0%	6.7%	0.0%	93.3%
超過 10 次	30	0.0%	0.0%	0.0%	100.0%
未曾得標	30	0.0%	0.0%	0.0%	100.0%
地區別					
北部	91	0.0%	2.2%	1.1%	96.7%
中部	98	0.0%	2.1%	1.0%	96.9%
南部	90	1.1%	8.9%	1.1%	88.9%
東部	19	0.0%	0.0%	0.0%	100.0%
外島地區	2	0.0%	50.0%	0.0%	50.0%
採購類型					
工程類	122	0.0%	4.9%	0.0%	95.1%
勞務類	68	0.0%	2.9%	1.5%	95.6%
財物類	110	0.9%	4.6%	1.8%	92.7%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Chi-Square)，該項變數的顯著性機率達 0.05 的顯著水準。

註 2：#表示該變項之交叉分析結果，不適合以卡方檢定結果進行推論(期望值低於 5 之比例不得大於 25%)。

附表 8 學校人員不當刁難經歷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次數	親身經歷	曾經聽聞	親身經歷及聽聞均有	沒有
總次數	300	14	9	3	274
總百分比	100.0%	4.7%	3.0%	1.0%	91.3%
性別					
男性	97	4.1%	3.1%	2.1%	90.7%
女性	203	4.9%	3.0%	0.5%	91.6%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2	0.0%	0.0%	0.0%	100.0%
高中(職)	72	4.2%	4.1%	0.0%	91.7%
專科或大學	210	4.8%	2.4%	1.4%	91.4%
研究所及以上	16	6.3%	6.2%	0.0%	87.5%
職務別					
公司負責人	45	4.4%	4.5%	0.0%	91.1%
主管人員	81	6.2%	3.7%	3.7%	86.4%
一般職員	174	4.0%	2.3%	0.0%	93.7%
產業別					
教育學術	8	0.0%	0.0%	0.0%	100.0%
行銷廣告	6	0.0%	0.0%	16.7%	83.3%
營建土木	106	7.5%	3.8%	0.0%	88.7%
傳統製造業	27	7.4%	3.7%	0.0%	88.9%
資訊科技業	40	0.0%	2.5%	2.5%	95.0%
服務業	20	5.0%	5.0%	5.0%	85.0%
食品業	20	0.0%	0.0%	0.0%	100.0%
批發零售業	37	2.7%	5.4%	0.0%	91.9%
交通運輸業	24	8.3%	0.0%	0.0%	91.7%
水電工程	9	0.0%	0.0%	0.0%	100.0%
旅行社	3	0.0%	0.0%	0.0%	100.0%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Chi-Square)，該項變數的顯著性機率達 0.05 的顯著水準。

註 2：#表示該變項之交叉分析結果，不適合以卡方檢定結果進行推論(期望值低於 5 之比例不得大於 25%)。



續附表 8 學校人員不當刁難經歷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次數	親身經歷	曾經聽聞	親身經歷及 聽聞均有	沒有
投標次數					
1-3 次	155	2.6%	2.0%	1.9%	93.5%
4-6 次	59	5.1%	3.4%	0.0%	91.5%
7-10 次	29	10.3%	10.4%	0.0%	79.3%
超過 10 次	57	7.0%	1.8%	0.0%	91.2%
得標次數					
1-3 次	179	3.4%	3.3%	1.7%	91.6%
4-6 次	46	6.5%	2.2%	0.0%	91.3%
7-10 次	15	20.0%	6.7%	0.0%	73.3%
超過 10 次	30	6.7%	0.0%	0.0%	93.3%
未曾得標	30	0.0%	3.3%	0.0%	96.7%
地區別					
北部	91	2.2%	3.3%	1.1%	93.4%
中部	98	5.1%	3.1%	1.0%	90.8%
南部	90	7.8%	3.3%	1.1%	87.8%
東部	19	0.0%	0.0%	0.0%	100.0%
外島地區	2	0.0%	0.0%	0.0%	100.0%
採購類型					
工程類	122	5.7%	3.3%	0.0%	91.0%
勞務類	68	4.4%	4.4%	0.0%	91.2%
財物類	110	3.6%	1.9%	2.7%	91.8%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Chi-Square)，該項變數的顯著性機率達 0.05 的顯著水準。

註 2：#表示該變項之交叉分析結果，不適合以卡方檢定結果進行推論(期望值低於 5 之比例不得大於 25%)。

附表 9 學校人員利用職權或職務機會進行不當行為經歷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次數	親身經歷	曾經聽聞	沒有
總次數	300	3	4	293
總百分比	100.0%	1.0%	1.3%	97.7%
性別				
男性	97	0.0%	1.0%	99.0%
女性	203	1.5%	1.5%	97.0%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2	0.0%	0.0%	100.0%
高中(職)	72	0.0%	1.4%	98.6%
專科或大學	210	1.4%	1.4%	97.2%
研究所及以上	16	0.0%	0.0%	100.0%
職務別				
公司負責人	45	2.2%	2.2%	95.6%
主管人員	81	1.2%	1.2%	97.6%
一般職員	174	0.6%	1.1%	98.3%
產業別				
教育學術	8	0.0%	0.0%	100.0%
行銷廣告	6	0.0%	0.0%	100.0%
營建土木	106	1.9%	1.9%	96.2%
傳統製造業	27	0.0%	0.0%	100.0%
資訊科技業	40	0.0%	2.5%	97.5%
服務業	20	0.0%	0.0%	100.0%
食品業	20	5.0%	5.0%	90.0%
批發零售業	37	0.0%	0.0%	100.0%
交通運輸業	24	0.0%	0.0%	100.0%
水電工程	9	0.0%	0.0%	100.0%
旅行社	3	0.0%	0.0%	100.0%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Chi-Square)，該項變數的顯著性機率達 0.05 的顯著水準。

註 2：#表示該變項之交叉分析結果，不適合以卡方檢定結果進行推論(期望值低於 5 之比例不得大於 25%)。



續附表 9 學校人員利用職權或職務機會進行不當行為經歷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次數	親身經歷	曾經聽聞	沒有
投標次數				
1-3 次	155	1.3%	1.9%	96.8%
4-6 次	59	0.0%	1.7%	98.3%
7-10 次	29	3.4%	0.0%	96.6%
超過 10 次	57	0.0%	0.0%	100.0%
得標次數				
1-3 次	179	1.1%	1.7%	97.2%
4-6 次	46	2.2%	0.0%	97.8%
7-10 次	15	0.0%	0.0%	100.0%
超過 10 次	30	0.0%	0.0%	100.0%
未曾得標	30	0.0%	3.3%	96.7%
地區別				
北部	91	1.1%	1.1%	97.8%
中部	98	0.0%	2.0%	98.0%
南部	90	2.2%	1.1%	96.7%
東部	19	0.0%	0.0%	100.0%
外島地區	2	0.0%	0.0%	100.0%
採購類型				
工程類	122	1.6%	1.6%	96.8%
勞務類	68	1.5%	0.0%	98.5%
財物類	110	0.0%	1.8%	98.2%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Chi-Square)，該項變數的顯著性機率達 0.05 的顯著水準。

註 2：#表示該變項之交叉分析結果，不適合以卡方檢定結果進行推論(期望值低於 5 之比例不得大於 25%)。

附表 10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內容知悉度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次數	知道	不知道
總次數	300	151	149
總百分比	100.0%	50.3%	49.7%
性別			
男性	97	52.6%	47.4%
女性	203	49.3%	50.7%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2	100.0%	0.0%
高中(職)	72	50.0%	50.0%
專科或大學	210	51.0%	49.0%
研究所及以上	16	37.5%	62.5%
職務別			
公司負責人	45	46.7%	53.3%
主管人員	81	51.9%	48.1%
一般職員	174	50.6%	49.4%
產業別			
教育學術	8	62.5%	37.5%
行銷廣告	6	50.0%	50.0%
營建土木	106	50.0%	50.0%
傳統製造業	27	48.1%	51.9%
資訊科技業	40	55.0%	45.0%
服務業	20	30.0%	70.0%
食品業	20	40.0%	60.0%
批發零售業	37	48.6%	51.4%
交通運輸業	24	58.3%	41.7%
水電工程	9	77.8%	22.2%
旅行社	3	66.7%	33.3%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Chi-Square)，該項變數的顯著性機率達 0.05 的顯著水準。

註 2：#表示該變項之交叉分析結果，不適合以卡方檢定結果進行推論(期望值低於 5 之比例不得大於 25%)。



續附表 10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內容知悉度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次數	知道	不知道
投標次數			
1-3 次	155	49.0%	51.0%
4-6 次	59	52.5%	47.5%
7-10 次	29	44.8%	55.2%
超過 10 次	57	54.4%	45.6%
得標次數			
1-3 次	179	54.7%	45.3%
4-6 次	46	41.3%	58.7%
7-10 次	15	60.0%	40.0%
超過 10 次	30	50.0%	50.0%
未曾得標	30	33.3%	66.7%
地區別			
北部	91	56.0%	44.0%
中部	98	51.0%	49.0%
南部	90	41.1%	58.9%
東部	19	63.2%	36.8%
外島地區	2	50.0%	50.0%
採購類型			
工程類	122	53.3%	46.7%
勞務類	68	51.5%	48.5%
財物類	110	46.4%	53.6%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Chi-Square)，該項變數的顯著性機率達 0.05 的顯著水準。

註 2：#表示該變項之交叉分析結果，不適合以卡方檢定結果進行推論(期望值低於 5 之比例不得大於 25%)。

附表 11 遭遇貪瀆不法情事時檢舉可能性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次數	會	不會
總次數	300	242	58
總百分比	100.0%	80.7%	19.3%
性別			
男性	97	77.3%	22.7%
女性	203	82.3%	17.7%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2	50.0%	50.0%
高中(職)	72	73.6%	26.4%
專科或大學	210	84.8%	15.2%
研究所及以上	16	62.5%	37.5%
職務別			
公司負責人	45	73.3%	26.7%
主管人員	81	82.7%	17.3%
一般職員	174	81.6%	18.4%
#產業別			
教育學術	8	100.0%	0.0%
行銷廣告	6	83.3%	16.7%
營建土木	106	82.1%	17.9%
傳統製造業	27	66.7%	33.3%
資訊科技業	40	72.5%	27.5%
服務業	20	75.0%	25.0%
食品業	20	55.0%	45.0%
批發零售業	37	94.6%	5.4%
交通運輸業	24	95.8%	4.2%
水電工程	9	88.9%	11.1%
旅行社	3	100.0%	0.0%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Chi-Square)，該項變數的顯著性機率達 0.05 的顯著水準。

註 2：#表示該變項之交叉分析結果，不適合以卡方檢定結果進行推論(期望值低於 5 之比例不得大於 25%)。



續附表 11 遭遇貪瀆不法情事時檢舉可能性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次數	會	不會
投標次數			
1-3 次	155	80.0%	20.0%
4-6 次	59	86.4%	13.6%
7-10 次	29	75.9%	24.1%
超過 10 次	57	78.9%	21.1%
得標次數			
1-3 次	179	82.1%	17.9%
4-6 次	46	82.6%	17.4%
7-10 次	15	73.3%	26.7%
超過 10 次	30	76.7%	23.3%
未曾得標	30	76.7%	23.3%
地區別			
北部	91	84.6%	15.4%
中部	98	78.6%	21.4%
南部	90	77.8%	22.2%
東部	19	84.2%	15.8%
外島地區	2	100.0%	0.0%
採購類型			
工程類	122	79.5%	20.5%
勞務類	68	85.3%	14.7%
財物類	110	79.1%	20.9%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Chi-Square)，該項變數的顯著性機率達 0.05 的顯著水準。

註 2：#表示該變項之交叉分析結果，不適合以卡方檢定結果進行推論(期望值低於 5 之比例不得大於 25%)。